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6号1#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风险提示	7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7
二、公司治理风险	8
三、市场竞争风险	8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9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9
六、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2
(四)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3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6
(五)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37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六、相关机构情况	40
(一) 主办券商	40
(二) 律师事务所	4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1
(五) 证券交易场所	41
(六) 证券登记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3
(一) 主要业务	43
(二) 主要产品	43
(三) 主要服务	49

(四) 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情况的核查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9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9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	57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61
(三)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及荣誉	71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73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73
(六) 员工情况	73
(七) 环保	76
(八) 安全生产	77
(九) 质量标准	77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8
(十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78
四、业务经营情况	81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81
(二) 主要客户的情况	82
(三) 公司成本结构以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8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0
五、商业模式	93
(一) 公司商业模式	93
(二)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9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一) 所处行业概况	96
(二) 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99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0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五) 公司的发展规划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9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1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1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113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3
(一) 业务独立	114
(二) 资产独立	114
(三) 人员独立	114
(四) 机构独立	114
(五) 财务独立	115

(六)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15
(二) 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12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20
(四)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21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12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23
(一) 对外担保	123
(二) 重大投资	123
(三) 委托理财	123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24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诚信状况和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2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6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7
(一) 会计期间	147
(二) 记账本位币	147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7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0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1
(七) 金融工具	152
(八) 应收款项	159
(九) 存货	16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62
(十一) 固定资产	167
(十二) 在建工程	168
(十三) 借款费用	169
(十四) 无形资产	169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71
(十六) 收入	17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
(十八) 职工薪酬	175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75
(二十) 政府补助	176

(二十一) 经营租赁.....	176
(二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77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78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178
(二十五)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7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9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79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8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88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92
(六) 主要负债情况.....	206
(七) 股东权益情况.....	211
(八) 现金流量情况.....	211
(九)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17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219
四、持续经营能力.....	222
(一)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222
(二)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223
五、关联交易.....	223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23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229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231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31
(五)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233
六、重要事项.....	23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6
(二) 或有事项.....	23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36
七、资产评估情况	236
八、股利分配.....	236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37
(一) 子公司情况	237
(二)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238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39
(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39
(五)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39
(六) 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239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9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239
(二) 公司治理风险.....	240

(三) 市场竞争风险.....	241
(四) 税收优惠的风险.....	242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42
(六) 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律师声明.....	24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49

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有限公司自2010年3月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历了两次变更。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元凯先生，孙元凯先生同时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在此期间公司历经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2年9月，公司在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来贵先生，陈来贵先生及其控制的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0%股权，公司创始人孙元凯先生持股比例减少至20%，但其法人代表地位未变；2013年4月，和缘创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兰冰，兰冰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通过和缘创投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的股份，由于各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上，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田红女士；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引进外部法人投资者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后，中珠集团货币出资8,000万元，持有公司8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法人股东，中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因此许德来先生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历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中，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事项。公司创始人孙元凯先生作为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是行业内技术专家，公司成立至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运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从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引进拥有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的外部投资者中珠集团，是公司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扩大再生产、巩固市场地位、获得长足发展的保证。中珠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管理层除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外，其余高管一律按原任，公司的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中珠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不变，资金实力能到了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蓝氧技术在妇科领域及家电、美容领域的运用，开发蓝氧系列

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中珠集团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德来先生控制中珠集团50.9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许德来先生和中珠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公司众多，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在公司所从事的细分行业领域尚未形成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公司。截止2013年，国内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1.5万家，其中，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4,218家，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8,804家，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2,676家；其中上市公司21家。一万多家生产企业当中，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仅有995家，营

收达到 1,889 亿元。所有主营业务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上市公司 2013 年总收入规模仅为 155 亿元，其中龙头迈瑞（海外上市）的收入规模也仅为 12 亿美元，相较于国际龙头企业收入偏低。

在中高端市场，总体上中国医疗器械发展水平远低于国际先进水平，中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进口品牌占据 70% 市场份额，进口金额占据 40% 市场交易额。

在中低端市场则聚集着上万家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平均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大部分企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面对竞争，在新产品上，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蓝氧技术研究院，对于蓝氧技术在医疗领域的运用有充分的储备，目前，公司新研发的运用蓝氧治疗妇科 HPV 感染的设备已通过技术鉴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在办理中；在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上，公司收购了专业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西安新依科医药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拓展了产品营销渠道，充实了原有营销模式，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研发和营销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3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高企资质每三年复审一次，如通过复审则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若经相关机构核定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的要求规范运营，并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核的计划工作，而且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将逐步弱化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26.70 万元、3,230.18 万元、574.07 万元；2015 年 1-6

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5、2.12、5.04；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06.06万元、2,768.16万元、572.62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3.49%、85.70%、99.75%；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9.19万元、460.57万元、0.0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48%、14.26%、0.00%。

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对于订单较大的客户逐步、适度地放宽了信用政策，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假如应收账款催收乏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为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采取业务员定期回访跟踪制度，并建立客户回款进度跟踪数据库，对于不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客户建立警报系统，及时减少甚至中断这类客户的供货。同时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对于提前回款的客户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不仅要从销售体系加强对经销商的科学管理、量化考核，未来公司还会从财务方面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合理有效的信用政策，并建立客户信用跟踪体系，逐步淘汰部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客户，确保公司在获取最大收入的情况下，使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最低点。

六、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的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中珠控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医疗器械行业企业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2015年8月5日，中珠控股发布《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中珠控股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意向框架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肿瘤医疗设备、肝硬化检测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肿瘤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等。

蓝氧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基于蓝氧（臭氧）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蓝氧妇科

治疗仪及耗材、蓝氧家用机（水机、空气机、消毒仪）等产品。

中珠控股作为同受蓝氧科技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的企业，其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若其所从事的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拓展至蓝氧科技目前从事的妇科治疗仪产品领域，则存在与蓝氧科技同业竞争的风险。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一般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蓝氧科技	指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依科有限	指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益诺众承、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益诺众承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科医疗	指	珠海市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和缘投资	指	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
和缘创投	指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海集团	指	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
德正集团	指	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鑫桥投资	指	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新依科公司	指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一缘小贷	指	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远生物	指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专业名词

蓝氧妇科治疗仪	指	蓝氧妇科治疗仪也叫臭氧妇科治疗仪，利用蓝氧（臭氧）的强氧化性，将蓝氧的气，雾，水三种治疗方法相互协作，内置微电脑控制冲洗器，可随时自动调节输出浓度，温度计输出量。
HPV治疗仪	指	针对HPV病毒的治疗仪
RFID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第二类医疗器械	指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例：X线拍片机、B超、显微镜、生化仪属于II类
ISO9001	指	ISO9001是一类标准的统称，是由TC176（TC176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图表中，有各项数值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在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差异的情况。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6号1#厂房。

邮编：519060

董事会秘书：王义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子类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的生产、批发和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氧乙烷灭菌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医用蓝氧妇科治疗仪（含耗材包）、蓝氧家用机（水机、空气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1674079

电话：0756-3610001

传真：0756-3610378

互联网网址：www.newikou.com

电子邮箱：hi@newikou.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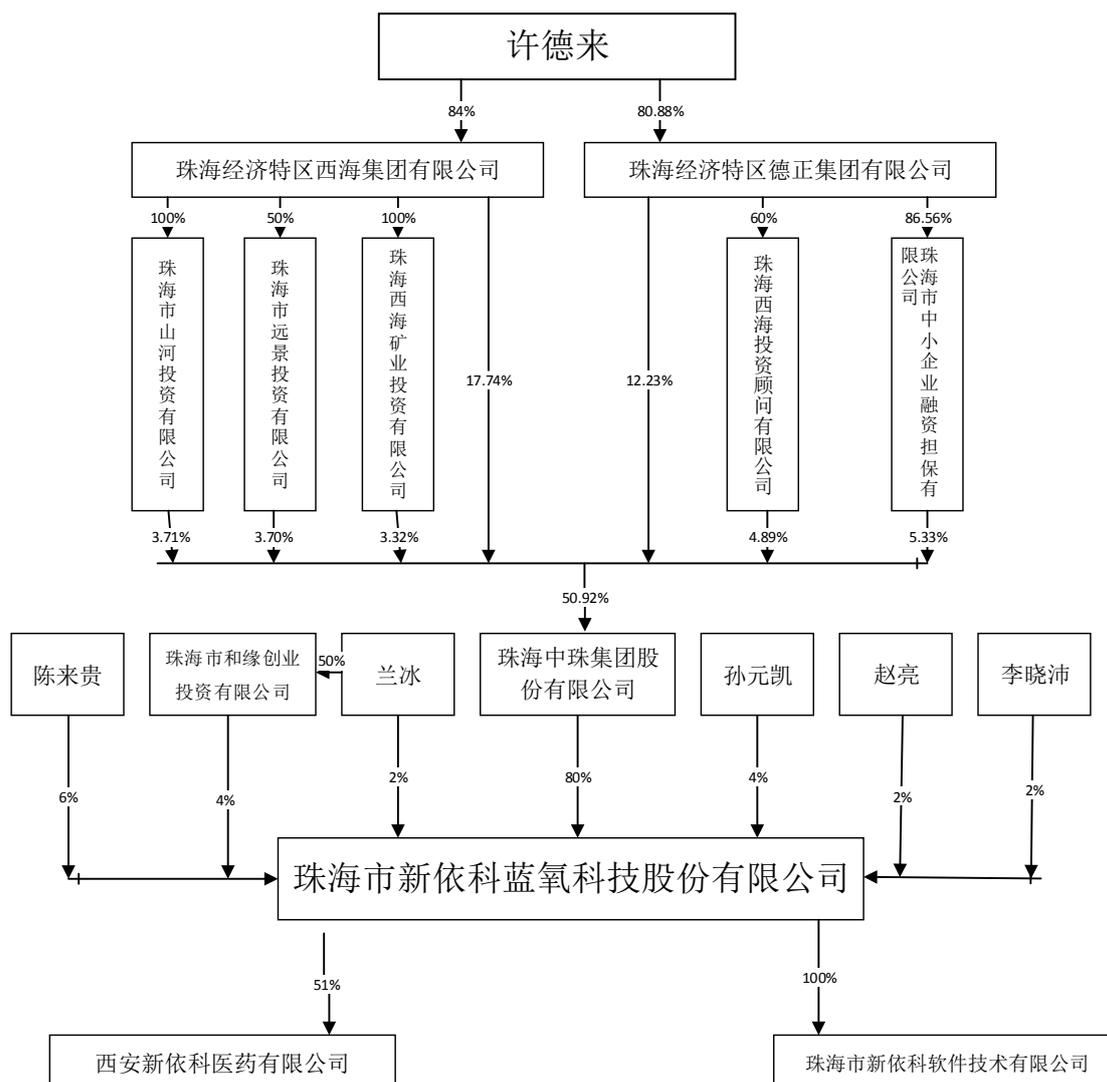
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可流通股股份数 量(股)
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否	26,666,666
2	孙元凯	总经理	4,000,000	4.00	否	0
3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否	0
4	兰冰		2,000,000	2.00	否	0
5	陈来贵	董事	6,000,000	6.00	否	0
6	赵亮		2,000,000	2.00	否	0
7	李晓沛		2,000,000	2.00	否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6,666,666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珠集团。中珠集团直接持有蓝氧科技8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珠集团成立于1991年3月，注册号440400000388765，注册资本为20,29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德来，住所为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中珠集团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许德来先生间接持有中珠集团**50.9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德来先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任珠海华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新依科有限公司自**2010年3月**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历了两次变更，**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元凯先生，孙元凯先生同时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在此期间公司历经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2年9月**，公司在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来贵先生，陈来贵先生及其间接控制的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0%**股权，公司创始人孙元凯先生持股比例减少至**20%**，但其法人代表地位未变；**2013年4月**，和缘创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兰冰，兰冰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通过和缘创投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的股份，由于各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上，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田红女士，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引进外部法人投资者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珠集团货币出资**8,000万元**，持有公司**8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法人股东，中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因此许德来先生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中珠集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陈来贵，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1年**在太原理工大学进修。**1979年至1983年**就职于山西介休国家有色金属碳素厂；**1984年至1988年**就职于山西省和顺县乡镇企业局；**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上海煤炭交易所；**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天津塘沽进出口公司；**1997年至今**就职于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

(3) 孙元凯，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3**

月就职于北京清华诚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培训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IT教育培训中心，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中外文化与文化产业培训中心，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0年10月起就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李晓沛，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取得北京师范大学博士课程进修班，人民大学EMBA证书，取得经济师资格证书。1989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山西师范大学；1996年1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太原市房改办；2002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太原市万柏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云鼎天铸（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赵亮，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1992年创建榆次明亮涂料厂，任厂长；1999年1月成立山西明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5月成立山西明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7月成立晋中市开发区明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8月成立晋中明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5月至今成立山西明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6) 兰冰，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哲学系，硕士学位。1984年3月至1997年1月任职于山西和顺县电力局、劳动局，任组织部干部；1997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山西和顺县乡镇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山西省文化产业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7)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注册号：4404000001918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603室

法人代表：贾亚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其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和缘创投股东变更情况：

2009年10月22日，和缘创投设立，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贾亚娟	10,000,000	50.00
2	段海灵	6,000,000	30.00
3	马瑞涛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珠海公信验字（2009）186号《验资报告》，对和缘创投截至2009年10月17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1年7月，马瑞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兰冰，股权转让后，和缘创投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贾亚娟	10,000,000	50.00
2	段海灵	6,000,000	30.00
3	兰冰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段海灵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兰冰，股权转让后，和缘创投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贾亚娟	10,000,000	50.00
2	兰冰	1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25日起，兰冰任和缘创投执行董事，负责和缘创投具体经营管理。2013年4月25日起，和缘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兰冰。

经项目组核实以及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缘创投为股东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对外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业务，因此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者：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孙元凯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下称“协议书”），截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止孙元凯持有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依科有限”）1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协议书协议书中并未涉及到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内容。

4、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孙元凯	4,000,000	4.00	普通股股东	无
3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普通股股东	无
4	兰冰	2,000,000	2.00	普通股股东	无
5	陈来贵	6,000,000	6.00	普通股股东	无
6	赵亮	2,000,000	2.00	普通股股东	无
7	李晓沛	2,000,000	2.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5、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无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冰持有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份，担任和缘创投执行董事，实际负责和缘创投的经营管理，为和缘创投的控股股东。和缘创投另一股东贾亚娟持股 50%，贾亚娟与陈来贵为夫妻关系。

经核查，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各自然人股东所任职单位均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亦未对股东的担任条件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010年3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10万元) 孙元凯货币出资45万元 (实缴9万元) 珠海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万元 (实缴1万元)	孙元凯持股90% 依科医疗持股10%
2010年4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珠海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依科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孙元凯	孙元凯100%控股
2010年7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孙元凯货币增资500万元	孙元凯100%控股
2011年5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孙元凯货币增资450万元	孙元凯100%控股
2011年12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250万元	孙元凯持股80% 和缘投资持股20%
2012年2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元凯将其持有的新依科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陆华彪; 12%的股权转让给张晋霞	孙元凯持股59% 和缘投资持股20% 鑫桥投资持股5% 陆华彪持股4% 张晋霞持股12%
2012年5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依科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孙元凯; 陆华彪将其持有的新依科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孙元凯	孙元凯持股68% 和缘投资持股20% 张晋霞持股12%
2012年9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孙元凯将其持有的新依科有限的10%的股权转让给赵亮, 8%的股权转让给李晓沛, 30%的股权转让给陈来贵; 张晋霞将其持有的新依科有限的10%的股权转让给兰冰, 将其剩余的2%的股权转让给李晓沛	孙元凯持股20% 和缘投资持股20% 陈来贵持股30% 兰冰持股10% 赵亮持股10% 李晓沛持股10%
2012年11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 陈来贵增资225万元, 孙元凯增资150万元, 和缘投资增资150万元, 兰冰增资75万元, 赵亮增资75万元, 李晓沛增资75万元	和缘投资持股20% 孙元凯持股20% 陈来贵持股30% 兰冰持股10% 赵亮持股10% 李晓沛持股10%
2015年6月,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改	注册资本: 2000万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42,285,680.17元,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 其余22,285,680.17元计入资本公积	和缘投资持股20% 孙元凯持股20% 陈来贵持股30% 兰冰持股10% 赵亮持股10% 李晓沛持股10%
2015年7月, 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 中珠集团货币增资8000万元	中珠集团持股80% 和缘投资持股4% 孙元凯持股4% 陈来贵持股6% 兰冰持股2% 赵亮持股2% 李晓沛持股2%

1、2010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2月2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珠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165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下列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金300万元，住所设在珠海市，名称为“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0年2月22日，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投资人孙元凯与珠海市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信息调整申请书》，企业注册资本变更至50万元，投资比例不变。

2010年2月2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珠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218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下列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金50万元，住所设在珠海市，名称为“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0年2月27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安达验字2010—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26日止，新依科有限的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其余4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缴足，其中：孙元凯投资45万元，实缴9万元；珠海市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5万元，实缴1万元，投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依科有限的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4404000002111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依科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400000211138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三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孙元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的研发；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

新依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45.00	90.00	9.00
2	珠海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

2、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4日，珠海市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孙元凯签订《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10%股权认缴权转让给孙元凯，其中实缴的2%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其余4万元认缴的出资额由孙元凯在规定时间内缴足。

2010年4月2日，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珠海市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认缴权转让给孙元凯，其中实缴的2%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公司实收资本有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安达验字2010—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1日止，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9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类型变更，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400000211138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三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孙元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的研发；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

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50.00	100	50.00
合计		50.00	100	50.00

3、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8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元凯新增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3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珠海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国赋内验字（2010）Z130号”《关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9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550万元，实收资本550万元。

2010年7月21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550.00	100	550.00
合计		550.00	100	550.00

4、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27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元凯新增出资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7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日，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国赋内验字（2011）Y101号”《关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5月12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1,000.00	1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5、201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新股东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剩余的2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011年11月15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2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公信验字[2011] 424号”《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250万元，实收资本1,250万元。

2011年12月9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1,000.00	80	1,000.00
2	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0	250.00
合计		1,250.00	100	1,250.00

6、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孙元凯分别与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陆华彪、张晋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以62.5万元转让给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陆华彪，12%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张晋霞。

2012年2月1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变更董事、经理以及监事。

2012年2月1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2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变更的

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737.50	59	737.50
2	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0	250.00
3	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0	5	62.50
4	陆华彪	50.00	4	50.00
5	张晋霞	150.00	12	150.00
合计		1,250.00	100	1,250.00

7、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陆华彪与孙元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以62.5万元转让给孙元凯,4%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孙元凯。

2012年5月10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5月10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2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850.00	68	850.00
2	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0	250.00
3	张晋霞	150.00	12	150.00
合计		1,250.00	100	1,250.00

8、201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6日,孙元凯分别与赵亮、李晓沛、陈来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赵亮,8%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李晓沛,30%的股权以375万元转让给陈来贵。张晋霞分别与兰冰、李晓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兰冰，将其剩余的2%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李晓沛。2012年9月16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原股东珠海市和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6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8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250.00	20	250.00
2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0	250.00
3	兰冰	125.00	10	125.00
4	陈来贵	375.00	30	375.00
5	赵亮	125.00	10	125.00
6	李晓沛	125.00	10	125.00
合计		1,250.00	100	1,250.00

9、2012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23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原股东按照原比例增资，其中陈来贵新增出资225万元，孙元凯新增出资150万元，兰冰新增出资75万元，李晓沛新增出资75万元，赵亮新增出资75万元，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50万元。

2012年10月23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5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华旗验字（2012）111号”《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7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元凯	400.00	20	400.00
2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	400.00
3	兰冰	200.00	10	200.00
4	陈来贵	600.00	30	600.00
5	赵亮	200.00	10	200.00
6	李晓沛	200.00	10	200.00
合计		2,000.00	100	2,000.00

10、2015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0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4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 [2015] 004998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228.57万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 [2015] 第204号”《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087.21万元。

2015年5月25日，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998号”《审计报告》，并以审计报告中净资产额4,228.57万元作为股改净资产依据，以公司截止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元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2,22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 0002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2,285,680.17元按照1:0.4730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22,285,680.17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新依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15年6月5日，新依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与整体变更设立前新依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相同，为发起人股东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缴纳。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5年6月5日，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4000002111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 发起人
1	陈来贵	6,000,000	30	是
2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	是
3	孙元凯	4,000,000	20	是
4	兰冰	2,000,000	10	是
5	赵亮	2,000,000	10	是
6	李晓沛	2,000,000	10	是
合计		20,000,000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由新依科有限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未产生缴纳所得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1、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22日，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新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8,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价格每股1元，低于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2.11元，公司原股东主要考虑到中珠集团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

2015年6月22日，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457号”《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8,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 发起人
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	否
2	陈来贵	600.00	6	是
3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	是
4	孙元凯	400.00	4	是
5	兰冰	200.00	2	是
6	赵亮	200.00	2	是
7	李晓沛	200.00	2	是
合计		10,000.00	100	

(四)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历次出资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及所附付款凭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不存在瑕疵；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

疵。

2、历次增资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工商资料中历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股权明晰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工商资料、取得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为所持有蓝氧科技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核查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董监高名单、法人股东工商资料及股权结构等，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核查。

新依科有限公司设立至2012年9月，股东孙元凯持股比例最低为59%，为公司控股股东。2012年9月，公司增资后，陈来贵及其间接控制的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0%股权，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4月，兰冰持有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份，担任和缘创投执行董事，实际负

责和缘创投的经营管理,为和缘创投的控股股东;兰冰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通过和缘创投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的股份;由于各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上,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进行第五次增资,引进外部法人投资者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珠集团货币出资8,000万元,持有公司8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法人股东,中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因此许德来先生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

5、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查询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任期三年。

田红女士,董事长,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孙元凯先生,董事,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02

年3月就职于北京清华诚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培训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IT教育培训中心，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中外文化与文化产业培训中心，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0年10月起就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义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取得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及资格。1996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江西省永丰县粮食局，担任财务股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担任财务总监，7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陈来贵先生，董事，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1年在太原理工大学进修。1979年至1983年就职于山西介休国家有色金属碳素厂；1984年至1988年就职于山西省和顺县乡镇企业局；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上海煤炭交易所；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天津塘沽进出口公司；1997年至今就职于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赵伟斌先生，董事，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台州分院，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驻京办主任；2004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早上（北京）农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浙江世纪恒丰茂发饮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就职于西安索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并兼任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氧典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任期三年。

陈德全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政教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79年至1987年就职于陕西第一毛纺织厂，担任财务科科员、副科长；1988年至1995年就职于陕西第二毛纺织厂，担任财务科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珠海协和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杰士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2004年至今担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白晋伟先生，监事，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山西省和顺县供销社；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山西兰力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山西文化产业公司；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东先生，监事，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师；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担任账务部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元凯先生，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天东先生，副总经理，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本科，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流体力学专业硕士。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经理/主管；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珠海伟诚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珠海市纬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亚洲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取得ISO9001、ISO13485内审员资格证书。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珠海南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兼管理者代表；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义文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变动

董事成员	任职期间	变动原因
孙元凯	2013年1月1日至今	未变动
陈来贵	2013年1月1日至今	未变动
兰冰	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25日	离任
李晓沛	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25日	离任
赵亮	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25日	离任
田红	2015年5月25日至今	创立大会选举
王义文	2015年5月25日至今	创立大会选举
赵伟斌	2015年5月25日至今	创立大会选举

2、监事变动

监事成员	任职期间	变动原因
------	------	------

张晋霞	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25日	离任
陈德全	2015年5月25日至今	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王崑	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7月12日	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张东	2015年5月8日至今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白晋伟	2015年7月12日之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3、高管变动

高管成员	任职期间	变动原因
孙元凯	2013年1月1日至今	未变动
李天东	2015年6月7日至今	未变动
姜晓明	2015年6月7日至今	未变动
王义文	2015年6月7日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五)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核查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访谈公司律师并获取其个人声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1) 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对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解，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项目小组工作人员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到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项目小组工作成员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选任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任董监高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董监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等途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工作人员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对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董监高签署的《承诺函》，查询前述人员兼职单位工商登记信息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等方式核查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及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核查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主办券商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4,998.57	6,949.92	6,107.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79.32	4,228.57	3,38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1.70	4,228.57	3,383.20
每股净资产（元）	1.35	2.11	1.6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1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3	39.16	44.61
流动比率（倍）	9.48	2.19	1.81
速动比率（倍）	8.92	1.75	1.2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9.83	4,037.30	5,146.26
净利润（万元）	773.13	845.37	1,23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3.13	845.37	1,23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0.32	924.51	1,341.96
毛利率（%）	68.34	68.10	68.55
净资产收益率（%）	16.75	22.21	4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7	24.03	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6	0.4227	0.6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6	0.4227	0.616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9	0.4573	0.664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39	0.4573	0.66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5	2.12	5.04
存货周转率（次）	0.84	0.97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15	-89.82	99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0.50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 4、联系电话：010-83561000
- 5、传真：010-83561001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易彦
- 7、项目小组成员：钟昌雄、孙卓然、武学文、张晓丽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益诺众承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昌小波
- 3、住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566号报业大厦七楼
- 4、联系电话：0756-2610260
- 5、传真：0756-2610260
- 6、签字律师：袁源、王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梁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 5、传真：010-58350011
- 6、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梅生、杨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 4、联系电话：020-83637940
- 5、传真：020-83637940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罗育文、王东升

(五)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 5、传真：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3、联系电话：010-58598844
- 4、传真：0755-5859889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个领域，在医疗领域专业从事女性生殖健康领域的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提供妇科生殖道感染诊治新方案；在民用领域从事蓝氧民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立足于蓝氧技术，专注于生殖健康、家庭卫生、公共场所消毒、美容保健等设备的供应商。

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的生产、批发和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氧乙烷灭菌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逐渐形成了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系列产品（NewiKou-X6、NewiKou-A8、XYK-6000等）、个人家用系列产品（NewiKou-Q7、水机、空气机等）、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系列专用耗材等产品，其中医用系列产品是目前国内唯一经过循证医学论证的蓝氧妇科产品，也是目前国内唯一可以取代碘伏溶液达到阴道术前消毒标准的蓝氧妇科产品。

1、蓝氧妇科治疗仪（NewiKou-X6系列）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NewiKou-X6 系列）主要用于妇科治疗。NewiKou-X6 系列产品利用蓝氧（臭氧）的强氧化性，将先进的气液即时混合技术及水净化系统相结合，通过冲洗的方式治疗妇科生殖道炎症。主要适用于妇女念珠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细菌性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和由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

菌和白色念珠菌引发的宫颈炎的治疗，以及经阴道手术前的阴道消毒。
NewiKou-X6 系列产品的性能特点是采用宽电压设计技术，即时蓝氧高浓度混合，即开即用，方便快捷操控，可长时间连续工作，治疗过程全程自动化，采用医用氧源，不会产生氮化物，无二次污染等。NewiKou-X6 系列产品展示如下：



2、医用蓝氧治疗仪（NewiKou-A8 系列）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NewiKou-A8 系列）产品利用蓝氧（臭氧）的强氧化性的消毒原理与 NewiKou-X6 系列产品一致，性能特点是：可用于经阴道手术的术前消毒，降低手术感染率；治疗过程安全舒适，时间短、见效快、无毒副作用；治疗费用低；采用最新结构设计，实现单腔臭氧水、雾、气三种状态瞬间转换功能；臭氧自动回收系统可净化空气中残余臭氧，净化后的环境臭氧浓度达到国家标准。NewiKou-A8 系列产品目前有三个版本，分别为标准版、豪华版和标准版。三个版本的 NewiKou-A8 系列产品展示如下：



3、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XYK-6000 系列）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XYK-6000 系列）产品利用蓝氧（臭氧）的强氧化性的消毒原理与 NewiKou-X6 系列、NewiKou-A8 系列产品一致，增加的性能特点是：采用 RFID 技术实现“蓝氧疗法管理卡”设备操作管理功能，同时具有累计治疗人次统计功能和“蓝氧疗法管理卡”信息查询显示功能。

XYK-6000 系列产品展示如下：



4、蓝氧妇科治疗仪的专用配套耗材

为避免交叉感染，妇科冲洗治疗必须采用一次性专用治疗包，不可重复使用。公司前后投入大量研发力量，开发了适合蓝氧冲洗治疗的专用抗氧化高分子抗菌毛刷冲洗管，不仅能够保证疗效，更提高了用户的舒适体验。

该耗材是公司专利产品，与蓝氧妇科治疗仪配套使用。



蓝氧一次性治疗专用包（舒适型）

蓝氧一次性治疗专用包（舒适型）

5、家用综合蓝氧治疗仪（NewiKou-Q7 系列）

蓝氧家用治疗仪（别号：蓝氧家庭医生），国家二类医疗器械。不需要使用抗生素，可替代外用消炎药和冲洗/泡洗类药物，方便快捷高效。借助于随机配套的家庭医疗包，可用于冲洗消炎、灌肠、吸氧、泡脚去除脚气、妇科炎症冲洗治疗与夫妻保健、去除老龄臭、空间除臭/除味等等，是家庭医护处理的首选品牌。



蓝氧家用治疗仪（蓝天使）



蓝氧家用治疗仪配件包



蓝氧一次性妇科专用冲洗管 50 支装

6、蓝氧水机

蓝氧水机（又称：蓝氧厨房宝），安装快捷使用方便。所产生的蓝氧液用于清洗瓜果蔬菜，可以把农药分子中的亲油基分解为可溶于水的无机盐类、二氧化碳和水，再经净水冲洗，从而彻底消除果蔬上残留的农药。蓝氧水机清洗瓜果蔬菜，没有任何残留，还可以杀灭果蔬上的细菌病毒，不但保证了入口食品的安全，还可以有效延长果蔬保鲜期。



7、蓝氧空气机

蓝氧空气机（别号：蓝氧空气宝），所产生的臭氧是医用级别的高纯度蓝氧，可以主动弥散到空间中的各个角落，不但可以把空气中的甲醛等装修污染物分解，还可以深入到装修材料表面的毛细孔隙以及各种织物/衣物的孔隙中，把尚处于半游离状态的甲醛主动阻断、劫杀分解，而不是等到甲醛散播到室内空气中再被动处理。蓝氧空气机还可以进行空气消毒灭菌、除异味。



8、蓝氧低温远红外氧疗太空舱

通过远红外照射，可以起到暖宫活血的功效；通过全身蓝氧浴，对于皮肤病

有良好的辅助功效；在理疗保健的同时，还可以进行吸氧，进行充分的放松与休息。



（三）主要服务

- 1、所有公司产品的维护和售后服务
- 2、医用无菌产品环氧乙烷灭菌及检测服务

（四）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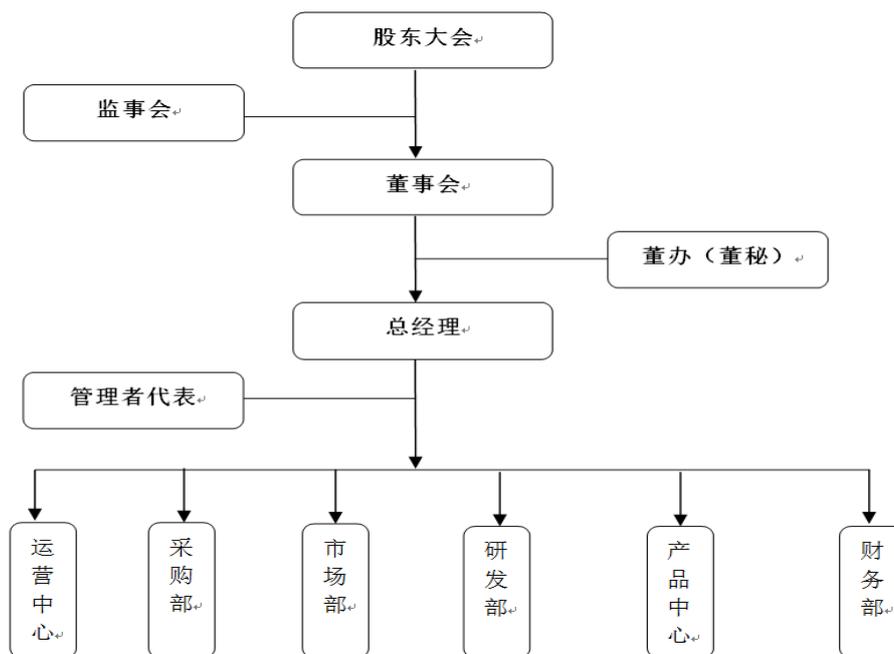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产品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销售合同、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进行业务经营的依据是否齐全、描述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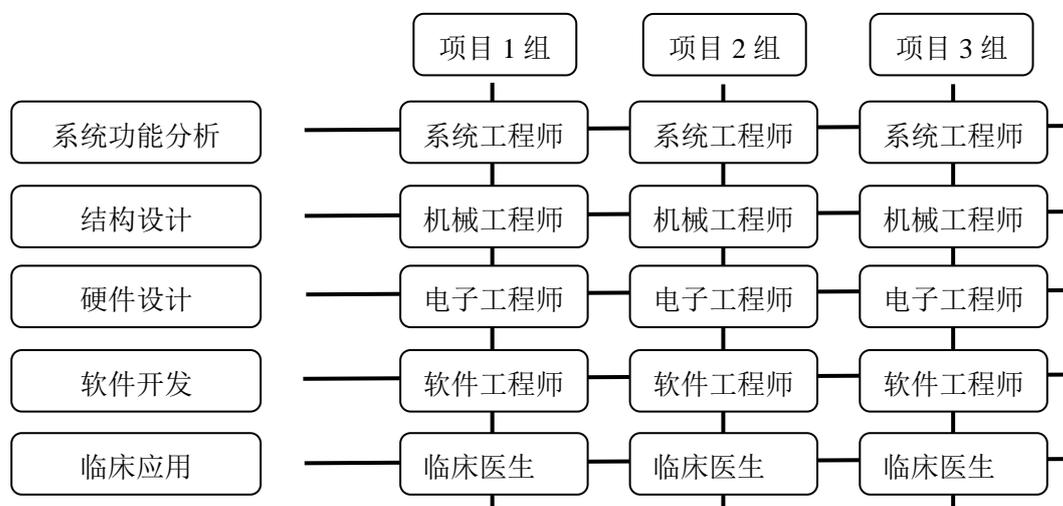


注：管理者代表（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这一职位名称是 ISO9000 标准的专用名词，它特指推行 ISO9000 的组织中主管质量管理体系的高层管理人员。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管理方式为项目制管理方式，充分有效利用研发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极大调动开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能够不间断地以更低的成本、更快的速度推出更适销对路的产品。产品开发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所开发产品的特性以及技术特点组织挑选具有各种专业优势的工程人员参与，形成产品项目组，进行产品开发，直至该项目验收结束。



公司的研发部负责人根据公司新产品规划及市场部收集和提供的市场需求产品的信息，编制年度产品研发计划，向研发部下达研发项目任务。项目负责人制定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开展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试验、试制，对研发项目任务进行分工。产品中心进行研发产品的试制，同时对研发产品试制所涉及到的工艺装备和设备进行调试，采购部进行新增设备及工装夹具的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会同各主要部门组织对试制试验等进行设计验证、设计确认，标准化部门完成产品的主文档整理以及标准化宣贯等工作。

研发流程图				
流程	填写表格	相关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形成文件
项目提出	《项目开发通知单》	市场部	市场调研	市场调查、分析、预测报告
		研发部	技术可行性分析	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经理	项目批准	
设计立项	《项目立项报告书》	研发部	确定项目负责人	1、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同类产品信息 3、产品的功能与性能分析 4、以前适用技术提供
设计计划	《设计和开发计划记录表》	研发部	1、制定设计开发的工作计划 2、确定各阶段人员职责和权限	
设计输入		总经理	1、计划和资源配置批准	
输入评审	《设计和开发输入记录表》	研发部	设计输入资料收集	1、风险分析
	《设计开发评审报告》	各相关部门	评审输入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设计输出	《设计和开发输出记录表》 《设计输出清单》	研发部	设计输出文件	1、企业标准 2、产品说明书 3、图纸 4、工艺流程图 5、物料清单 6、作业指导书 7、检验标准 8、风险分析验证
输出评审	《设计开发评审报告》	各相关部门	评审输出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设计开发验证及确认记录表》	研发部	样品制作和送检	1、风险分析报告
设计验证	《试产报告》	各相关部门	试产可行性分析评审	
试产	《试产总结报告》	总经理	试产批准	
		研发部	技术交底	
设计确认	《试产总结报告》	产品中心	产品小批生产	
		产品中心	试产产品检验	
		采购部	物资采购	
		财务部	成本核算	
		市场部	小批试样临床试用跟踪	临床试用报告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负责采购业务，公司的采购体系独立完整，进行独立采购活动。

① 采购形式

为满足产品多系列、多品种的用料需求，同时达到适时、适量、保证质量和

成本控制相协调的采购目标，公司对生产物料进行分类采购，采用多种方式并存的采购形式。根据采购物资的种类不同分为三类管理：1）一类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重大，价值较高，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使用或安全性能的原材料；2）二类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一般，价值不高的原材料；3）三类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轻微，价值较低的原材料及辅料。公司以计划采购为主，计划外采购为辅，并根据材料的质量、数量、市场分布、产地、采购成本、供应风险等因素决定采用招标、直接采购、零星采购的方式进行。

② 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有专门的管理流程和系统控制程序文件，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选择、开发、批准、采购实施、日常管理、考核有明确的规定。采购部按照研发部门发放的《物料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在市场上寻找供应商，并收集样品，联合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对样品以及供方资质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表》然后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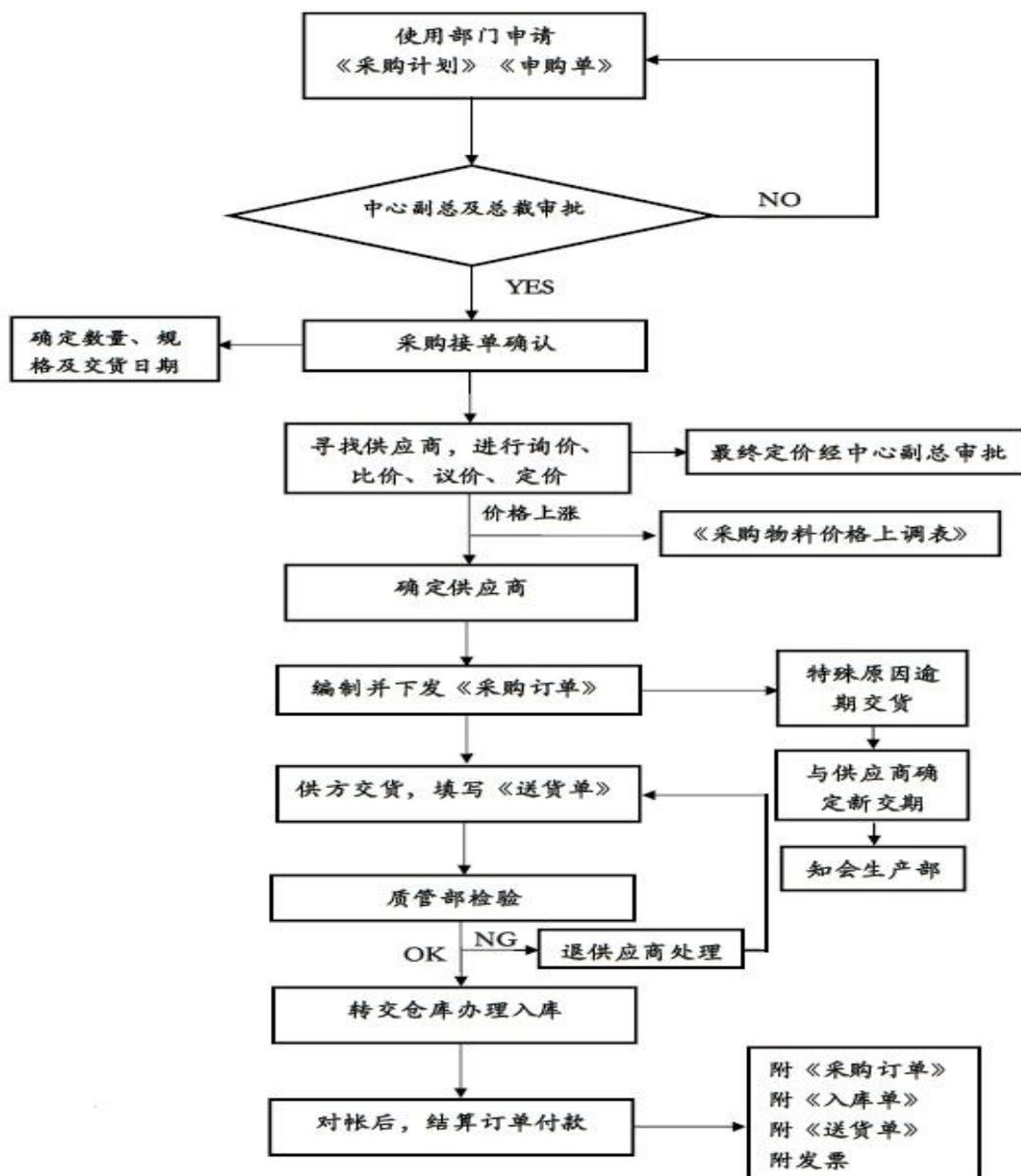
A、供应商合同管理

公司依照质量体系对供应商合同进行管理。公司与评估的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质量保证协议》，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框架性供货协议》，并对每一批次采购签订《采购订单》。计划采购的合同及采购订单由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并对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有效控制采购风险。采购人员及时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并在订单执行完成后及时归档统一保存。

B、供应商维护和管理

公司由品质部每月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批次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并考核，对质量未达标的供应商开出《纠正预防措施单》，要求供应商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公司会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和管理上的支持，加强供应商的持续稳定性。每年度由生产、品质、研发、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供货质量、交货及时性、价格、服务、批次合格率的综合评估，填写《供应商年度考核表》。考核不合格又不能及时整改，明显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予以适当的处理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采购流程图简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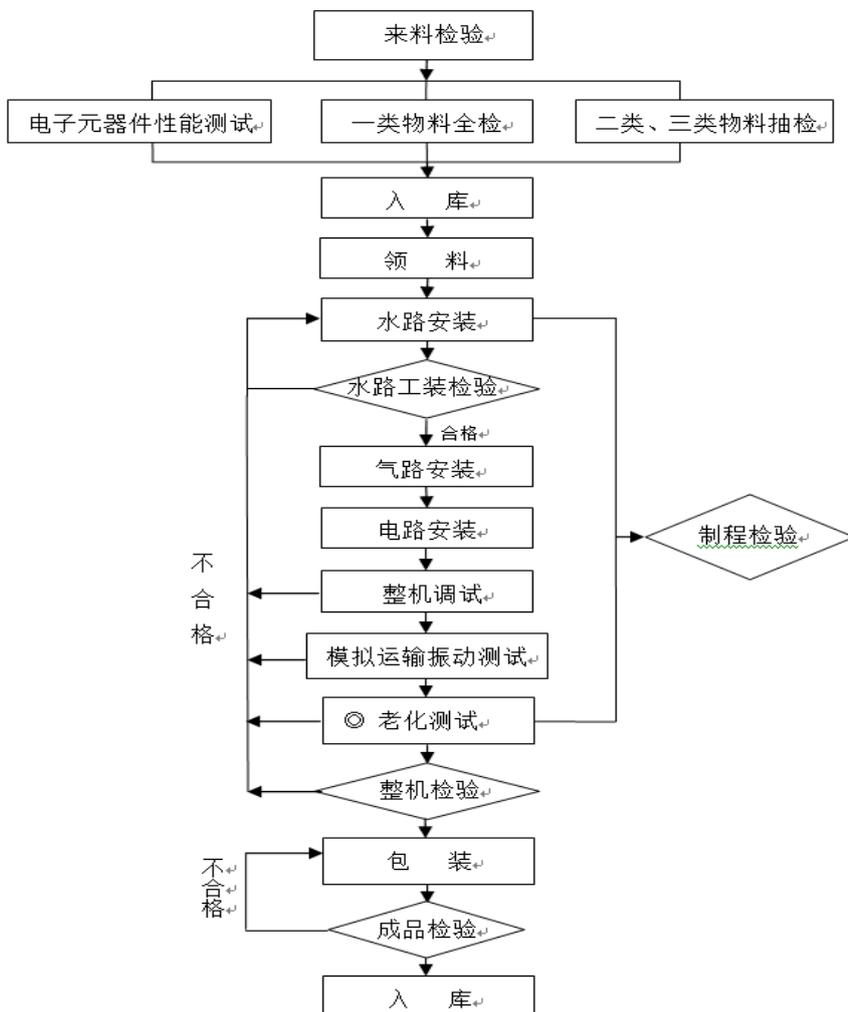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通过销售、生产、质量、采购等部门的整体协同运作保证高效的生产运行。公司生产运行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市场部根据销售的历史数据和市场需求预测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生产；另一类为订单计划生产，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填写《设备需求单》给生产计划部，计划部结合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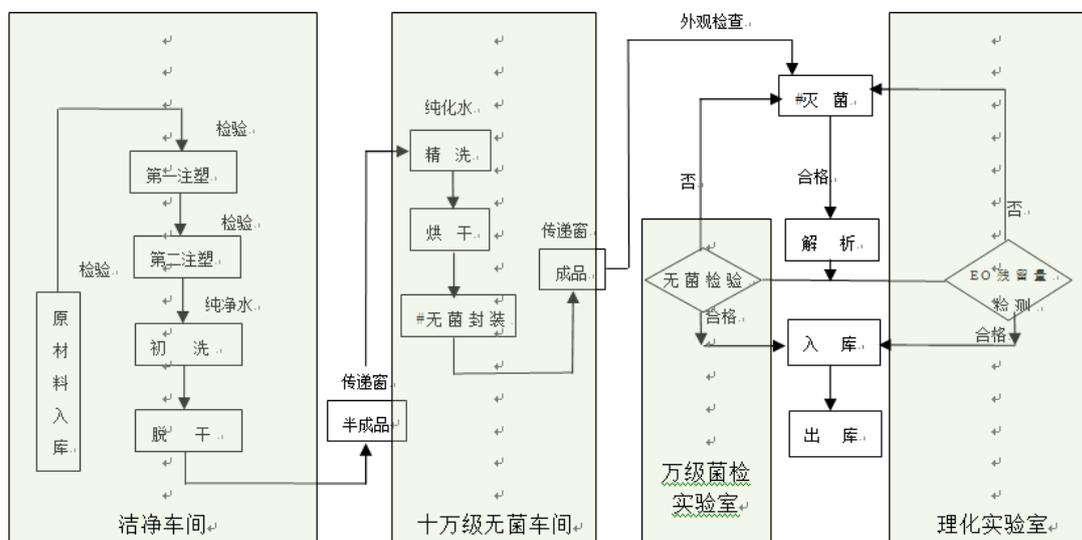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系列部分辅件采取委托外协供应厂商专业代加工的生产方式，由相应不同的专业供应厂商负责不同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采购部门从行业经验、员工稳定、品质管理、设备性能、经营规模等方面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严格认证，

确定外协供应厂商。

医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无菌耗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通过在医疗、民用领域产品营销的扁平化管理积极开发潜在客户，建立分成激励，储备潜在产品订单，以适应公司的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正鼎气动元件有限公司、中山鑫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广喷塑胶制品厂、珠海市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前，先进行询价，选择质量、服务满足要求且具备价格优势的厂商进行合作。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产品成本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供应商名称	委外项目	委外加工金额（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导管灭菌	-	-	543,000.00
2	珠海市正鼎气动原件有限公司	三件套耗材包装	-	-	701,623.00
3	中山鑫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除臭装置组装	7,000.00	14,000.00	39,900.00
4	中山市广喷塑胶制品厂	机箱水转印及喷漆	55,648.40	23,198.32	-
5	珠海市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贴片加工	9,397.59	-	-
	合计		72,045.99	37,198.32	1,284,523.00
	营业成本		8,358,881.66	12,877,898.95	16,183,654.15
	委外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86%	0.29%	7.94%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有专门的管理流程和系统控制程序文件，按照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选择、开发、批准、采购实施、日常管理、考核有明确的规定。采购部按照研发部门发放的《物料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在市场上寻找供应商，并试制样品，联合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对样品以及供方资质进行综合评价，各部门负责人对评价结果打分并签名，对于评估结果合格的经主管副总确认签名后交总经理及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表》，然后实施采购。

由本公司制定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要求，外协加工商要按照本公司的技术指标进行加工及出厂检验。外协加工件入库前，由本公司质检部对外协件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办理入库。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不重要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五金件加工、电子元件贴片加工，属于产品的外观及紧固结构和电子元件焊接，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功能。

(7)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五金件加工、电子元件贴片加工，属于市场中的标准加工行业，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可以进行直接采购。且公司需求的这种加工不存在特殊及特种要求，不存在全国唯一的加工商，有非常广的选择余地。由外协厂进行委托加工的产品由本公司制定加工要求，加工商需要按照本公司的技术指标进行加工及检验，公司对所委托加工产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外协厂属于下游加工行业，依靠的是大量加工设备和密集的劳动力，所以对于外协厂的选择有非常广的选择余地。因此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4、销售和服务模式（专业和民用）

在医疗领域，公司以通过经销商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方式将设备销售给医疗机构；在民用领域，公司通过直接、经销商或合作分成等模式将产品销售给个人、家庭及美容机构。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网络将设备销售给各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终端客户。对经销商的管理全部纳入控股子公司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体内。西安新依科公司将全国划分为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四个大区及深圳、西安两个特区，每个区域招募若干在妇科医疗器械营销中经验丰富、资源充沛的经销商，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经销渠道。西安新依科公司还设立了市

场管理部，设置销售管理专员，负责各医疗机构的产品售后服务、客户需求和反馈的跟踪，及时了解最新的医疗需求动态，为公司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供及时的信息。

同时，公司积极与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及医学院校进行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产品推介，加强公司品牌推广，积极开拓终端客户。

在民用领域，公司通过房地产开发商、房产中介机构及房产装修、装饰公司等渠道，宣传、推广、销售公司水机、空气机等家用产品；通过与国内大型、连锁美容机合分成或一次性买断式方式销售公司太空舱等家用产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专业生产医用妇科蓝氧综合治疗仪及蓝氧系列家用机企业，拥有全部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用于妇科治疗的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是国内唯一通过循证医学论证的妇科臭氧产品，也是同行业产品中唯一通过国家重金属检验标准的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授权，3 项已受理）、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专利，范围涉及公司医用蓝氧综合治疗仪产品、蓝氧家用产品、蓝氧洗浴保健系统、蓝氧洗护系统等。

公司生产的医用蓝氧综合治疗仪系列产品的技术含量表：

产品系列名称	技术含量
XYK-6000 系列、 NewiKou-X6 系列	a) 全电路采用宽电压设计技术，能抗电压波动，防干扰； b) 独有的瞬间蓝氧高浓度混合技术实现产品即开即用，方便快捷操控，可长时间连续工作； c) 采用最新科技微处理器芯片，实现微电脑一键式操作系统，产品治疗过程实现全程自动化； d) 独有的高频可编程控制器实现臭氧浓度连续稳定可调，并具有臭氧浓度显示功能； e) 采用数码中文液晶屏显示，具有治疗时间显示和治疗时间定时功能，定时为 1~30min 连续可调； f) 具有机器自我清洁保护功能，由机器微电脑控制自动实现开关机

	<p>过滤自洁功能；</p> <p>g) 具有双重安全保护措施，治疗水温过温保护功能和主机运行温度过温保护功能；</p> <p>h) 采用最新结构设计，实现单腔臭氧水、雾、气三种状态瞬间转换功能，可在任何治疗状态下进行三种模式时时选择转换；</p> <p>i) 具有液晶中文屏显示功能，操作界面人性化设计，时时显示机器当前工作状态；</p> <p>j) 具有脚踏开关控制和面板按键辅助控制功能；</p> <p>k) 具有处方选择功能和自编处方功能；</p> <p>l) 具有时间和日期显示功能；</p> <p>m) 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中文显示提示内容；</p> <p>n) 采用医用氧源，不会产生氮化物，无二次污染；</p> <p>o) 臭氧自动回收系统可净化空气中残余臭氧，净化后的环境臭氧浓度达到国家标准；</p> <p>p) “蓝氧疗法管理卡”采用 RFID 技术实现设备操作管理功能；</p> <p>q) 设备具有累计治疗人次统计功能和“蓝氧疗法管理卡”信息查询显示功能。</p>
<p>NewiKou-A8 系列</p>	<p>a) 可用于经阴道手术的术前消毒，降低手术感染率；</p> <p>b) 治疗过程，安全舒适，时间短、见效快、无毒副作用；</p> <p>c) 治疗费用低，具有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是世界卫生组织倡导的绿色的治疗方法；</p> <p>d) 具有处方选择功能和自编处方功能；</p> <p>e) 内置医用制氧系统，采用纯净医用氧源制取蓝氧，不会产生氮化物，无二次污染；</p> <p>f) 具有机器自我清洁保护功能和双重过温安全保护功能；</p> <p>g) 采用最新结构设计，实现单腔臭氧水、雾、气三种状态瞬间转换功能；</p> <p>h) 快速杀菌，立即见效，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杀菌率 > 99%；</p> <p>i) 采用 15 寸触摸屏，实现微电脑全程自动控制操作系统，动态显示设备各项治疗指标和参数；</p> <p>j) 专利技术臭氧自动回收系统可净化空气中残余臭氧，净化后的环境臭氧浓度达到国家标准；</p> <p>k) 内置纯净水自动净化系统，自动压力调整系统，以确保最佳的治疗舒适度和治疗效果；</p> <p>l) 具有高精度蓝氧浓度传感器，实时在线监测蓝氧浓度；</p> <p>m) 具有高精度臭氧水流量传感器，治疗出水流量精确连续可调。</p>
<p>蓝氧家用水机 (蓝氧厨房宝)</p>	<p>a) 产生的蓝氧液清洗瓜果蔬菜，破坏农药分子中的亲油基，将其裂解为易溶于水的小分子无机盐类和二氧化碳，再经净水冲洗，彻底清除农药残留；</p> <p>b) 去除各种添加剂、抗生素等有害物质；</p> <p>c) 经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验中心的检测，蓝氧水机对于农药乐果的分解率达到 99.8%，对克伦特罗（瘦肉精）去除率达到 99.4%，对多</p>

	菌灵去除率达到 99.9%，对阿莫西林去除率达到 99.2%。
蓝氧家用空气机 (蓝氧空气宝)	a) 释放高浓度医用蓝氧，主动弥散到空间中的各个角落，将空气中的甲醛分解，深入到装修材料表面的毛细空隙及各种织物、衣物的空隙，把尚处于半游离状态的甲醛主动阻断、劫杀分解； b) 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 c) 经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验中心的检测，蓝氧空气机对甲醛去除率达到 98.8%，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大肠杆菌 (8099) 的杀灭率均达到 99.9%。
蓝氧家用治疗仪	家庭用妇科治疗仪，需要在专业人士指导下操作。治疗范围：盆腔炎、阴道炎、宫颈炎、外阴炎等生殖系统炎症。
蓝氧专用耗材	一次性易耗品可，用于冲洗消炎、灌肠、吸氧、泡脚去除脚气、妇科冲洗保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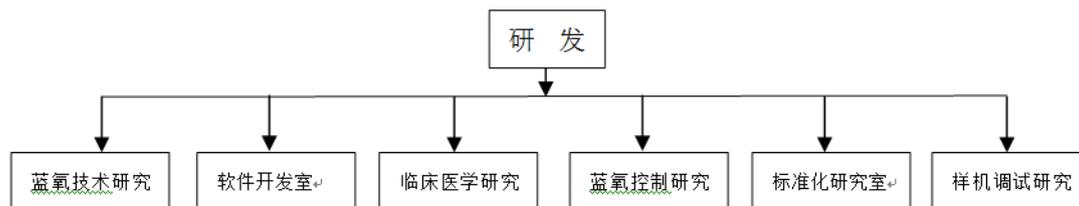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在医疗器械注册制度管理下，目前市场上生产医用臭氧（蓝氧）治疗仪的公司较多，规模普遍偏小，年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不多，产品有一定的普遍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生产的妇科臭氧治疗仪系列产品是国内唯一通过循证医学论证的妇科臭氧产品，公司的产品也是同行业产品中唯一通过国家重金属检验标准的产品、氮氧化物残留检测国家标准（准确的名称确认），同时，公司拥有蓝氧治疗仪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1 项已授权、3 项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11 项，具备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科研技术团队。研发团队中的博士、硕士、行业资深专家和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医疗器械研发能力，可以完成产品系统设计、部件加工技术、制造工艺技术、检验规范以及标准化等一系列的研究开发工作。研发部下设蓝氧技术研究室、软件开发室、临床医学研究室、蓝氧控制研究室、标准化研究室。研发部持续不断搜集国内外各类相关新产品信息数据进行参照对比分析，组织各种临床方案进行对比试验，采用先进手段及设备进行性能和结构测试，以获得最佳的疗效和治疗体验数据，并应用于公司新品开发以及产品升级改进工作中，致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

① 研发部架构设置



② 研发“外脑”加入

公司与知名院校的合作，引进外部专家横向发展，为公司培育了人才，提高了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企业积极寻求与珠海市内乃至全国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聘请专家、教授为企业技术研发顾问，催化了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创新，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研究开发能力。公司同时引进高校尖端人才出谋献力，促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与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协和医院等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科研项目，其中“臭氧液治疗阴道炎疗效及其对阴道内环境影响多中心临床研究”、“不同治疗方法治疗阴道感染效果评价的多中心研究”、“臭氧用于负压吸宫前阴道冲洗的细菌学研究”、“依科蓝氧生殖道康复仪 1000 例临床试验”、“蓝氧技术”的科研课题已经结题。

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的化工与材料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共建产学研基地，树立和落实学校及企业科学的发展观和人才观，以利于双方开展技术研究活动。

③ 人才储备培养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不仅开辟了专门的研发基地，而且以行内技术专家为骨干，锤炼出一支敢于创新、勇于拼搏的高素质、高效率、年轻化、专业化的优秀团队。

公司正在申报“广东省臭氧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筹建“蓝氧技术研究院”。

④ 研发部制度建设

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工作，各下属部门分工合作，职责清楚，分工明确，有序开展项目，提高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和市场竞争力。研发部制定了立项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研发体系，并严格按照 ISO9001 质

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生存能力。

⑤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45.29	329.18	311.71
营业收入	2,639.83	4,037.30	5,146.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0%	8.15%	6.06%

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的投入，2013年至2015年1-6月各期研发费用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6%、8.15%、5.80%。

4、公司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团队中包括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等在内的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均参加过企业管理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成员的学历均在大专以上，其中博士1人、硕士3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发展的潜质，是一支专业、高效、团结、敬业、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专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60项商标，另有4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已授权，3项已受理）、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专利。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1	蓝疗	5类	阴道清洗液；医用胶；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灭微生物剂；卫生垫；牙用光洁剂（截止）	第9652010号	至 2022-8-20
2	蓝天使幸福小屋	5类	阴道清洗液；医用树脂；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灭微生物剂；卫生垫；牙用光洁剂（截止）	第10437144号	至 2023-3-27
3	蓝氧幸福小屋	5类	阴道清洗液；医用树脂；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灭微生物剂；卫生垫；牙用光洁剂（截止）	第10433001号	至 2023-3-20

4	蓝大使	5类	医用树胶；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卫生垫；牙用光洁剂（截止）	第10437181号	至 2023-5-13
5	蓝天使	5类	牲畜用洗涤剂；牙用光洁剂（截止）	第10437163号	至 2023-9-13
6		5类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卫生球；急救包；出牙剂；维生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止痛制剂（截止）	第10951808号	至 2023-9-27
7	新依科蓝氧	5类	阴道清洗液；医用树胶；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灭微生物剂；卫生垫；牙用光洁剂；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11866152号	至 2024-5-20
8		5类	阴道清洗液；医用树胶；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灭微生物剂；卫生垫；牙用光洁剂；人用药；医用药物（截止）	第11866148号	至 2024-6-27
9	蓝天使幸福小屋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阴道冲洗器；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疗垃圾专用容器；吸奶器；子宫帽；外科用人造皮肤；平足支撑物；缝合材料（截止）	第10437153号	至 2023-3-27
10	蓝疗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阴道冲洗器；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疗垃圾专用容器；吸奶器；子宫帽；外科用人造皮肤；平足矫正器；缝合材料（截止）	第9652075号	至 2022-7-27
11	蓝大使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阴道冲洗器；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疗垃圾专用容器；吸奶器；子宫帽；外科用人造皮肤；平足支撑物；缝合材料（截止）	第10437191号	至 2023-3-27

12	蓝氧幸福小屋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阴道冲洗器；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疗垃圾专用容器；吸奶器；子宫帽；外科用人造皮肤；平足支撑物；缝合材料（截止）	第 10433028 号	至 2023-3-20
13	立方氧	10类	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理疗设备；杀菌消毒器械；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牙科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床；医用导管；阴道冲洗器（截止）	第 8667606 号	至 2023-5-27
14	氧立方	10类	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理疗设备；杀菌消毒器械；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牙科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床；医用导管；阴道冲洗器（截止）	第 8667633 号	至 2023-5-27
15	蓝氧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电动牙科设备；缝合材料；理疗设备；平足矫正器；外科用人造皮肤；吸奶器；医疗垃圾专用容器；阴道冲洗器；子宫帽（截止）	第 9652100 号	至 2024-3-13
16		10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医疗用超声器械；医用床；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石膏夹板（外科）；线（外科用）；非化学避孕用具；护理器械（截止）	第 10951978 号	至 2023-8-27
17	幸福小屋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阴道冲洗器；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疗垃圾专用容器；吸奶器；子宫帽；外科用人造皮肤；平足支撑物；缝合材料（截止）	第 10437224 号	至 2023-3-27

18	依科蓝氧	10类	外科手术用; 外科手术刀; 冲洗体腔装置; 泌尿科器械及器具; 医用灌肠器; 医用喷雾灯; 医疗器械和仪器; 子宫注射器; 阴道冲洗器; 尿道探针; 尿道注射器; 医用注射器灌肠器; 早产婴儿保育箱; 医用熏蒸设备; 杀菌消毒器械;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截止)	第 5026101 号	至 2018-12-27
19	新依科蓝氧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 阴道冲洗器; 电动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吸奶器; 子宫帽; 外科用人造皮肤; 平足支撑物; 缝合材料 (截止)	第 11866167 号	至 2024-5-20
20	NewiKou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 阴道冲洗器; 电动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吸奶器; 子宫帽; 外科用人造皮肤; 平足支撑物; 缝合材料 (截止)	第 11866163 号	至 2024-5-20
21	蓝氧小博士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 阴道冲洗器; 电动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吸奶器; 子宫帽; 外科用人造皮肤; 平足支撑物; 缝合材料 (截止)	第 12098518 号	至 2024-7-13
22	私密爱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 阴道冲洗器; 电动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吸奶器; 子宫帽; 外科用人造皮肤; 平足支撑物; 缝合材料 (截止)	第 12098499 号	至 2024-7-13
23	新依科	10类	冲洗体腔装置; 阴道冲洗器; 电动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吸奶器; 子宫	第 12069922 号	至 2024-7-6

			帽；外科用人造皮肤；平足支撑物；缝合材料（截止）		
24	蓝天使	10类	理疗设备；医疗垃圾专用容器；吸奶器；子宫帽；外科用人造皮肤；平足支撑物；缝合材料（截止）	第10437171号	至 2025-3-27
25	蓝大使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蒸气浴；动物饲养；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10437197号	至 2023-3-27
26	蓝天使幸福小屋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蒸气浴；动物饲养；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10437156号	至 2023-3-27
27	幸福小屋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蒸气浴；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10441506号	至 2023-4-20
28	依科蓝氧	44类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截止）	第5026100号	至 2019-6-27
29	蓝氧	44类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截止）	第5026102号	至 2019-6-27
30	蓝疗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蒸气浴；动物饲养；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9652141号	至 2022-8-20
31	蓝大夫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蒸气浴；动物饲养；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10433266号	至 2023-3-20
32	蓝氧幸福小屋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蒸气浴；动物饲养；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10433051号	至 2023-3-20
33	氧立方	44类	医院；美容院；医疗诊所；保健；疗养院；理疗；远程医学服务；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护理；医疗辅助（截止）	第8667687号	至 2021-10-2 7

34		44 类	医院；美容院；医疗诊所；保健；疗养院；理疗；远程医学服务；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护理；医疗辅助（截止）	第 8667706 号	至 2021-10-2 7
35		44 类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截止）	第 5126813 号	至 2019-8-13
36		44 类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截止）	第 5126816 号	至 2019-8-20
37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蒸气浴；动物饲养；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 10402174 号	至 2023-3-20
38		44 类	医疗设备出租；医疗护理；医疗辅助；公共卫生浴；卫生设备出租；医药咨询；理疗；保健；医疗诊所服务；按摩（截止）	第 10952114 号	至 2023-8-27
39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动物饲养；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第 10437175 号	至 2023-12-2 7
40		44 类	医疗设备出租；医疗护理；医疗辅助；公共卫生浴；卫生设备出租；医药咨询；理疗；保健；医疗诊所服务；按摩（截止）	第 10952077 号	至 2023-8-27
41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截止）	第 11866229 号	至 2024-5-20
42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截止）	第 11866217 号	至 2024-5-20

43	蓝氧净疗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私人疗养院；休养所（截止）	第12098643号	至 2024-7-13
44	蓝氧小博士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私人疗养院；休养所（截止）	第12098631号	至 2024-7-13
45	私密爱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私人疗养院；休养所（截止）	第12098621号	至 2024-7-13
46	私密洁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私人疗养院；休养所（截止）	第12098604号	至 2024-7-13
47	新依科	44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牙科；整形外科；疗养院；私人疗养院；休养所（截止）	第12069961号	至 2024-7-6
48	蓝氧小博士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8143号	至 2024-7-27
49	蓝氧净疗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8142号	至 2024-7-27
50	私密爱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8144号	至 2024-7-27
51	私密洁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8146号	至 2024-7-27
52	蓝氧幸福小屋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8141号	至 2024-7-27
53	蓝氧小天使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7758号	至 2024-7-27
54	蓝天使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7757号	至 2024-7-27
55	蓝氧天使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7756号	至 2024-7-27
56	立方氧	35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12107754号	至 2024-7-27

57		35 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12107755 号	至 2024-7-27
58		35 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12107750 号	至 2024-7-27
59		35 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12107753 号	至 2024-7-27
60		35 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审计（截止）	第 12107920 号	至 2024-7-20

2、已经获得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实用新型	ZL 200920236404.5	2009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10 年
2	多功能手操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0236405.X	2009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10 年
3	一种蓝氧洗护仪	实用新型	ZL 201120345692.5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10 年
4	一种臭氧尾气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373770.2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10 年
5	带保护结构的自毁式细胞采集刷	实用新型	ZL 201120558569.1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10 年
6	一种水管接头防漏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199729.2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7	手持式蓝氧气液混合冲洗器及蓝氧洗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277767.5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10 年
8	设有液体防倒流装置的妇科洗护仪	实用新型	ZL 201320204787.4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 日	10 年
9	一种妇科冲洗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204569.0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 日	10 年
10	手持式气液混合防回溅冲洗头	实用新型	ZL 201320204559.7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 日	10 年
11	一种磁性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320789954.6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10 年
12	一种前列腺臭氧治疗仪专用管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2875.5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3	一种专用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2816.8	2013年12 月23日	2014年6 月11日	10年
14	一种臭氧洗浴保健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2757.4	2013年12 月23日	2014年7 月9日	10年
15	手持式蓝氧气液混合冲洗器及蓝氧洗护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210194079.7	2012年6 月13日	2014年6 月11日	20年
16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 (型号 XYK-6000C)	外观专利	ZL 201130178012.0	2011年6 月17日	2011年12 月28日	10年
17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 (型号 XYK-6000D)	外观专利	ZL 201130177973.X	2011年6 月17日	2011年12 月28日	10年
18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 (型号 XYK-6000E)	外观专利	ZL 201130178019.2	2011年6 月17日	2012年1 月4日	10年
19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 (用户定制机型)	外观专利	ZL 201130178005.0	2011年6 月17日	2012年1 月11日	10年
20	阴道冲洗用导管	外观专利	ZL 201130178015.4	2011年6 月17日	2011年12 月28日	10年
21	妇科专用床(二型)	外观专利	ZL 201230246239.9	2012年6 月13日	2012年10 月24日	10年
22	妇科专用床(一型)	外观专利	ZL 201230246250.5	2012年6 月13日	2012年12 月26日	10年
23	臭氧妇科治疗仪(便携式)	外观专利	ZL 201230569338.0	2012年11 月22日	2013年4 月17日	10年
24	医用臭氧治疗仪	外观专利	ZL 201430087774.3	2014年4 月14日	2014年11 月12日	10年
25	家用综合臭氧治疗仪	外观专利	ZL 201430087800.2	2014年4 月14日	2014年11 月26日	10年
26	医用臭氧治疗仪(豪华型)	外观专利	ZL 201430087773.9	2014年4 月14日	2014年11 月26日	10年
27	HPV 专用医疗刷	实用新型	受理号: 201520398353.1	2015年6 月11日		
28	设有液体防倒流装置的 妇科洗护仪	发明专利	受理号: 201310139935.3	2013年4 月22日		
29	一种专用水预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受理号: 201310715721.6	2013年12 月23日		
30	一种前列腺臭氧治疗仪 专用管	发明专利	受理号: 201310715697.6	2013年12 月23日		

3、非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授权单位	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时间
----	---------	------	-------	------	------

1	新依科水处理控制软件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0687602 号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7
2	新依科蓝氧疗法管理软件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0472708 号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05
3	新依科蓝氧治疗仪控制软件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0472753 号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05

4、公司专有技术

公司目前掌握的专有技术有：臭氧生成装置与医用制氧配合技术；臭氧发生器电极加工技术；臭氧发生器电源变频技术；臭氧生成装置结构技术；气液合成装置结构技术；瞬间蓝氧高浓度混合技术；气浆态臭氧水浓度、温度精确控制技术；水净化技术；RFID 临床卡控及物联网技术；治疗过程全程自动化技术；临床处方选择技术；双重安全保护技术；医用高弹体材料耗材制造技术等。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蓝氧科技未取得相关房地产权。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珠海市南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40400000190109）租赁所得。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与珠海市南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及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房地产权所有人为珠海市南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粤珠字第 0100220185 号房地产权证（1996 年 1 月 5 日至 2046 年 1 月 5 日）。

租赁物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6 号 1#厂房；

租赁物建筑面积：1#厂房整栋共 4,549.6 平方米；

租赁物用途：工业生产用途（不得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噪音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行业）；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物交付：2013 年 1 月 10 日前；

租金标准及缴纳时间：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54,59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59,145.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68,244.00 万元。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所租赁厂房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厂房产于 2013 年建成，权属清晰，土地用途合法合规，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 1996 年 1 月 5 至 2046 年 1 月 5 日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及荣誉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取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有效期
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61045 号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60270 号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60269 号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61043 号（更）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52660313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52660366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52660314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1852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9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3 号	2015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1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1352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12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登记号： 6032015Y0355	2015年6月19日至长期
----	-------------	----------	----------------------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 公司的资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核准日期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1852号	2014年9月30日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号：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3号	2015年2月6日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粤卫消证字【2013】第1178号	2013年12月12日

(2) 公司获得的荣誉

近年来，公司或公司生产的产品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如：

2011年，公司产品入选科技部、卫生部“十百千万”项目广东省产品名录，国家人口计生委创建“幸福家庭”活动中，蓝氧治疗仪列入备选产品名录；

2011年12月，成为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总经理孙元凯博士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012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合作项目“创建幸福家庭生殖健康援助行动”正式启动；

2012年7月，成为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012年8月，成为珠海市医药行业协会委员单位；

2012年11月，公司总经理孙元凯博士当选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主任委员；

2013年5月，公司向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基金捐赠人民币8万元；

2013年8月，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臭氧妇科治疗仪、家用综合臭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治疗仪四个产品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同时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年8月，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890319；

2013年，公司产品“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商品名：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

获生物医药新产品研发补助资金 1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双软企业；

2014 年 6 月，成为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孙元凯博士被珠海市政府认定为珠海高层次创业人才；

2014 年，“用于治疗 HPV 感染的臭氧治疗仪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获香洲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获专项资金补助 48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成果“臭氧治疗仪及专用耗材”通过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院专家组评定，被确认为国内首创的科学技术成果；

2015 年 7 月，蓝氧空气机消毒仪、蓝氧水机消毒仪两个产品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同时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5 年 7 月，“基于远红外、高压增氧、蓝氧三合一融合技术的应用于社区医疗、生殖健康服务机构的康复治疗仪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获省科技厅专项资金补助 80 万元，并获香洲区科技局专项资金补助 96 万元。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三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原值为 564.0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83.86 万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1 人，按年龄结构、学历学位结构、任职分布、地域分布、工龄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	0	0%
46-55 岁	16	17.58%

36-45 岁	23	25.27%
26-35 岁	38	41.76%
25 岁以下	14	15.39%
合计	91	100.00%

2、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1.10%
硕士研究生	3	3.30%
本科生	20	21.98%
专科生	25	27.47%
其他学历	42	46.15%
合计	91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1	23.08%
财务人员	4	4.40%
生产人员	33	36.26%
研发人员	10	10.99%
其他	23	26.37%
合计	91	100.00%

4、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珠海	91	100%
珠海以外	0	0.00%
合计	91	100.00%

5、员工工龄结构分布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以下	21	23.08%
1 年--5 年	57	62.63%
5 年--10 年	13	14.29%
10 年以上	0	0.00%
合计	91	100.00%

6、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情况如下：

时 点	劳动合同人数（不含返聘）	返聘人数	兼职人数
2013年12月31日	98	-	-
2014年12月31日	91	1	-
2015年6月30日	85	1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劳动合同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具体情况：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2	89	98
医疗—医疗保险	72	89	98
工伤保险	72	89	98
失业保险	72	89	98
生育保险	72	89	98
商业意外险	40	40	-

注：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数85人，购买社保人数72人，其中有2人在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保或农合保险，其余11人为2015年6月15号之后新入职员工，根据珠海市社保局规定，参保人应于每月11日前办理缴纳，因此11名新入职员工未来得及参保。2014年12月31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91人，其中缴纳社保89人，1人在户口所在地缴纳，1人原单位社保未停无法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合同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原因为：一、公司部分雇员为退休返聘性质，无需参保；二、部分雇员签订的是劳务合同，非正式员工或购买农合保险；三、未参保医疗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险作为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包含博士、硕士和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化、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从事研究人员有34人，占职工总数的32%，其中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15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有10人（公司正在筹建“蓝氧技术研究院”，计划增加专职研发人员以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形成了由博士、硕士和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研发梯队，均拥有丰富的医疗器械研发能力，可以完成从系统设计、加工、制造、装配、调试等一系列的研发工作。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孙元凯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李天东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

大学热能工程系本科，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流体力学专业硕士。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经理/主管；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珠海伟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珠海市纬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王义文：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姜晓明：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赵伟斌：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孙元凯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年度	人员	职位	入职时间
2013年-至今	孙元凯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0月
	李天东	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2012年7月
	王义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
	姜晓明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
	赵伟斌	董事	2015年6月

（七）环保

201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珠高环建【2010】78号《关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披露》，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子类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

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弃等污染物，不需要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

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议颁发的编号为AQBIIIJX粤201400080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为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企业，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类型。

（九）质量标准

公司依据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YY/T0287-200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运作的管理。公司质量方针为：“立足蓝氧科技，创建幸福家庭，打造治愈妇科炎症第一品牌。”公司以“诚信、创新、务实、卓越”的先进管理理念和标准化来管理企业，提高员工素质，求实求精。以高科技为动力，致力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满足顾客需求和期望，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

为了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安全性，公司为每个产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提高了产品的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并参考国际先进标准增加部分检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十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业务资质核查

项目小组工作人员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实地现场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的齐备性及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蓝氧妇科治疗仪（含耗材包）、蓝氧家用机（水机、空气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以及各类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销售合同、产品目录明细，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环保核查

项目小组人员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弃等污染物，不需要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咨询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公司为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企业，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属于上述

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类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已办理医疗器械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注重落实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

4、质量标准核查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文件，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及产品取得的资质证书，对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有关质量规范的相关规定。

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等资料，对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或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公司违法行为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公司律师访谈，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核查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分别发生税收滞纳金9.64万元、5.8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所得税汇算清缴原因，导致延迟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24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7、其他合规经营问题核查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财务凭证、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财务账簿，并参考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层及法定代表人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8、未决诉讼或仲裁核查

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查询以及网络搜索查询，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访谈并咨询公司律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9、技术与研发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专利、专有技术及相关项目申报材料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获取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简历和相关工作成果，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等方式核查以上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服务于公司产品，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相关专利技术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10、资产权属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通过相关专业网站查询公司资产信息等方法对公司核查公司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与他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11、知识产权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获取律师法律意见方式，就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具

备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1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产权证、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并进行现场盘点、查看，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的员工具备从业所需的学历并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备匹配度和关联性。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医疗设备（XYK-6000 系列、NewiKou-A8 系列、NewiKou-X6 系列、NewiKou-Q7 系列等）、耗材、软件，其产品按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XYK-6000 系列	87.18	3.30%	1,945.19	48.18%	2,706.23	52.59%
NewiKou-A8 系列	379.87	14.39%	51.28	1.27%	-	-
NewiKou-X6 系列	432.13	16.37%	147.35	3.65%	33.33	0.65%
NewiKou-Q7 系列	363.76	13.78%	225.56	5.59%	-	-
蓝氧太空舱	535.13	20.27%				
家用机系列	598.29	22.66%				
耗材及软件	220.90	8.37%	1,615.31	40.01%	2,367.25	46.00%
其他收入	22.57	0.85%	52.61	1.30%	39.45	0.76%
合 计	2,639.83	100.00%	4,037.30	100.00%	5,14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医疗设备（XYK-6000 系列、NewiKou-X6 系列、NewiKou-A8 系列、NewiKou-Q7 系列等）、蓝氧太空舱、耗材及软件、家用机系列等，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销售医用妇科蓝氧治疗仪、耗材及软件、家用蓝氧水机及空气机，并提供该系列产品的售后服务。

2014 年起因政府医疗机构改革等原因，公司主要产品 XYK-6000 系列、相应的耗材及软件销售收入大幅度降低。

(二) 主要客户的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19%、89.13%以及53.13%。

2015年1-6月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1	阳江市至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598.29	22.66	蓝氧空气机(1L) 蓝氧水机(1L)
2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444.44	16.84	设备：NewiKou-A8系列以及配套； NewiKou-X6系列及其配套； NewiKou-Q7系列及配套；太空舱 耗材：耗材包(治疗性和舒造型)； 耗材管(透明管、螺纹管、毛刷管)
3	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否	427.01	16.18	设备：NewiKou-A8系列以及配套； NewiKou-X6系列及其配套； NewiKou-Q7系列及配套；太空舱 耗材：耗材包(治疗性和舒造型)； 耗材管(透明管、螺纹管、毛刷管)
4	浙江世纪恒丰茂发饮品有限公司	否	273.50	10.36	蓝氧1号消毒仪(3L)
5	北京海德合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否	188.72	7.15	设备：NewiKou-A8系列以及配套； NewiKou-X6系列及其配套； NewiKou-Q7系列及配套；太空舱 耗材：耗材包(治疗性和舒造型)； 耗材管(透明管、螺纹管、毛刷管)
合计			1,931.97	73.19	

2014年度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1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2,322.44	57.52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 XYK-6000E系列及其配套
2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否	890.60	22.06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蓝 氧疗法一次性治疗包

3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否	166.67	4.13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
4	百色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158.97	3.94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
5	南宁百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59.57	1.48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
合计			3,598.25	89.13	

2013 年度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否	902.56	17.54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蓝氧疗法一次性治疗包
2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785.13	15.26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XYK-6000E 系列及其配套
3	河池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384.62	7.47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
4	桂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364.10	7.08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
5	玉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297.44	5.78	XYK-6000D 系列及其配套
合计			2,733.85	53.13	

公司主要产品 XYK-6000D、XYK-6000E、NewiKou-X6、NewiKou-Q7、NewiKou-A8 以及太空舱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技术更新较快，技术寿命一般为 5-6 年，经济寿命一般为 5 年。有鉴于此，公司对产品采取了积极营销的方式，并对有产品升级需求的客户重点加强营销。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寻找并联系客户单位获得客户，同时会通过招投标网站寻找有需求的客户进行投标获取订单。交易背景一般是卫生、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要求标准的升级，以及家庭健康医疗需求的增加。公司会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最后将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公司并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调试并对客户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客户对功能和需求理解到位。公司产品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采取收款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收款或者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等多种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客户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1-6月第二大客户，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伟斌，为公司关联方。赵伟斌于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存有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负责产品销售业务，聘请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拓展产品营销渠道，充实原有营销模式，加强直销和经销网络建设，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各年度呈现一定的销售占比。公司的产品质量可靠、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定价较为合理、售后维保及时，这些特点为公司稳定了客户队伍，预期未来仍有一些较为稳定的客户。就整体行业来说，客户信赖所熟悉的品牌，认可有一定技术优势与质量保证的产品；从公司的产品分析，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公司的理念能够获得客户认同。公司已经成立销售子公司，对产品销售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会增加新的客户。因此客户的稳定性是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特征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超过50%，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2014年度公司向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2,322.44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57.52%。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为73.19%，但是均未超过25%，客户集中风险较小。

在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上，公司收购了专业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拓展产品营销渠道，充实原有营销模式。公司新客户将快速增加，客户集中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2014年度，公司向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2,322.44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57.52%。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士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李士义，注册号620102200202048；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一只船南街195号；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器械；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第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除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三）公司成本结构以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等构成。

公司产品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装件和附带配件等。

上述各项采购内容的金额及占经营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包材类	62.01	113.13	333.65
2	电路类	301.78	362.30	261.44
3	管路类	21.59	38.57	68.14
4	辅料类	18.65	162.87	139.23
5	机箱类	132.09	79.49	88.78
6	妇科床	23.71	84.44	122.99
7	热水器	9.91	35.00	64.35
8	制氧机	45.36	96.25	95.18
	合计	615.10	972.05	1,173.76
	营业成本	835.89	1,287.79	1,618.37
	比例	73.59%	75.48%	72.53%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39%、66.81%以及 62.7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3.82	43.39%
2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52	18.56%
3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41.50	12.52%
4	中山鑫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7.11	2.15%
5	中山市坦洲镇锦田瑞丰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	否	5.86	1.77%
	合计		259.81	78.39%
	采购总额		331.44	100.00%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5.07	32.47%
2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81.73	13.60%
3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71.33	11.87%
4	珠海市今典包装有限公司	否	27.81	4.63%
5	中山鑫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25.43	4.23%
	合计		401.37	66.81%
	采购总额		600.75	100.00%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212.30	23.03%
2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2.49	15.46%
3	中山市坦洲镇恒丽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否	95.20	10.33%
4	中山鑫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82.65	8.97%
5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22	4.91%
	合计		577.86	62.70%
	采购总额		921.6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和人员工资福利成本，能源采购金额较少。采购项目主要是原材料、零部件、导管等，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名单管理，原材料来源有保证，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现有的核心供应商是经过多年筛选、淘汰、磨合后逐渐建立起来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现有的核心供应商产品价格公允、质量可靠还能享受延期付

款的信用期限,加上与其在产品技术上的合作,要求公司与其签订技术保密协议,所以公司的核心采购供应商是相对稳定的。

(1) 合格供应商名单管理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有专门的管理流程和系统控制程序文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选择、开发、批准、采购实施、日常管理、考核有明确的规定。采购部按照研发部门发放的《物料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在市场上寻找供应商,并收集样品,联合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对样品以及供方资质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表》然后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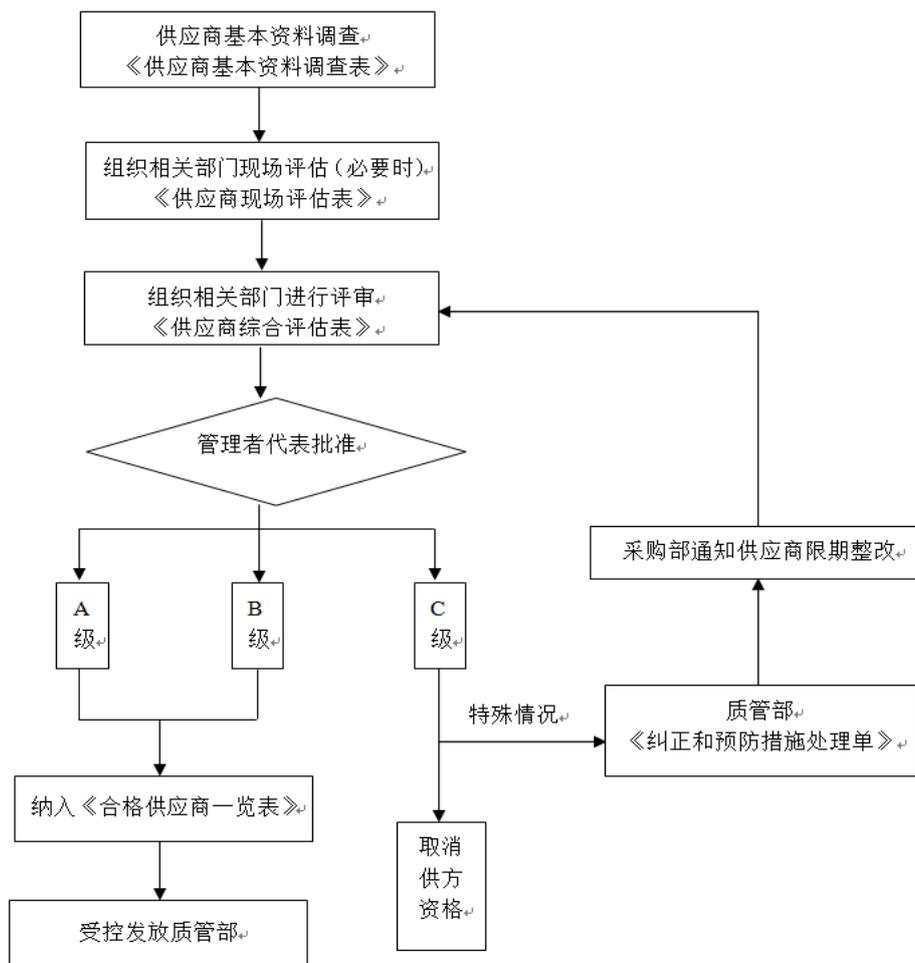
A、供应商合同管理

公司依照质量体系对供应商合同进行管理。公司与评估的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质量保证协议》,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框架性供货协议》,并对每一批次采购签订《采购订单》。计划采购的合同及采购订单由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并对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有效控制采购风险。采购人员及时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并在订单执行完成后及时归档统一保存。

B、供应商维护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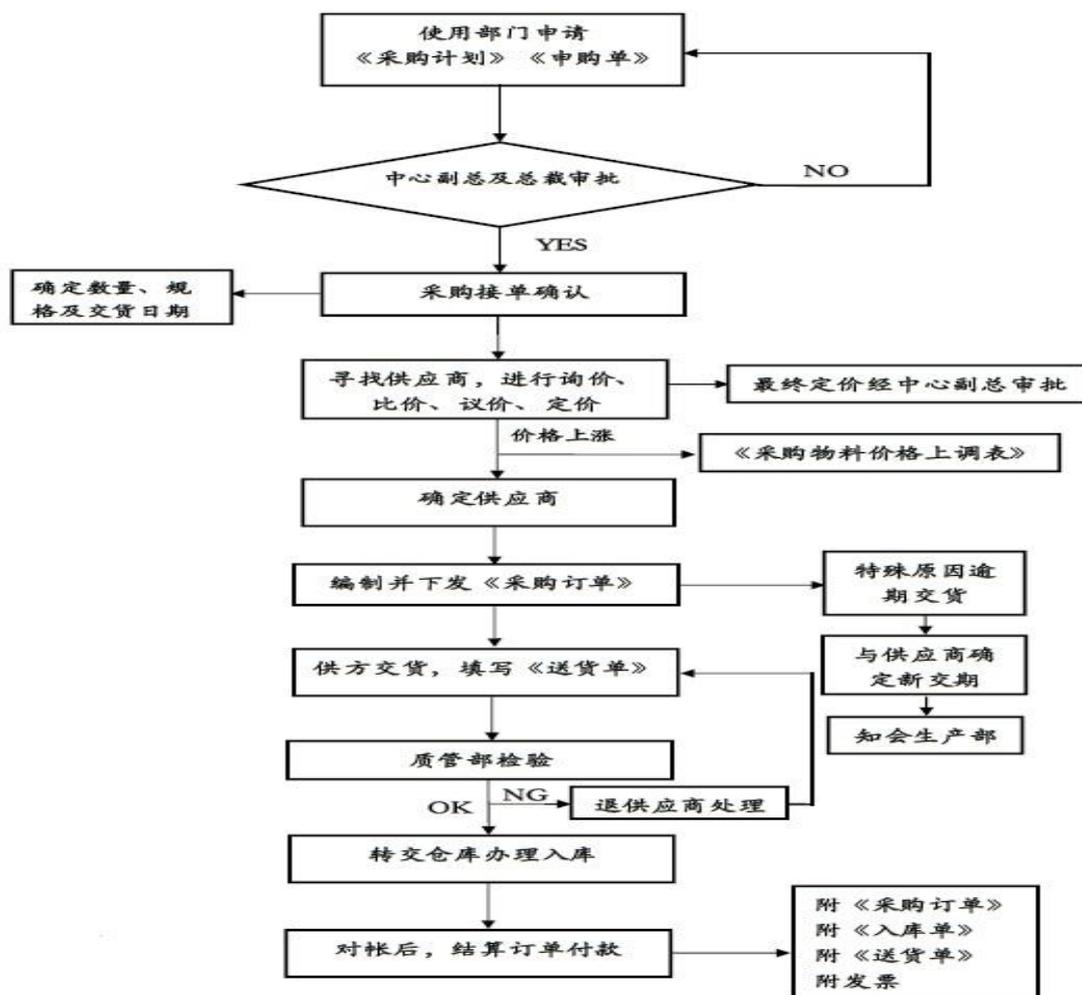
公司由品质部每月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批次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并考核,对质量未达标的供应商开出《纠正预防措施单》,要求供应商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公司会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和管理上的支持,加强供应商的持续稳定性。每年度由生产、品质、研发、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供货质量、交货及时性、价格、服务、批次合格率的综合评估,填写《供应商年度考核表》。考核不合格又不能及时整改,明显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予以适当的处理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年度评估流程图:



(2)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的审批程序

采购流程图简示如下：



(3) 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说明

公司向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凯亚”）采购 1L/3L 制氧机机芯，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49 万元、195.07 万元、143.8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6%、32.47%、43.39%，未超过 50%。公司将佛山凯亚纳入供应商管理名单，并与佛山凯亚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及技术保密协议，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佛山凯亚是华南地区较大的制氧机机芯生产商，依据公司技术要求生产的 1L/3L 制氧机机芯，只能销售给公司，不可以销售给其他客户。由于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距离较近，产品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将继续向佛山凯亚采购制氧机机芯。

由于制氧机机芯生产厂家较多，如深圳市威益太平洋臭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驰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佛山凯亚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更换供应商的难度较低，对佛山凯亚不存在依赖。

(4)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06 月 01 日，注册号 440602000096006，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刚，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1-12 座之 G 座二、三层厂房，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气体分离设备，制氧设备，制氮设备，雾化设备，增氧机械，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空气压缩机，真空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凯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广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80.00%
吴刚	50.00	货币	10.00%
吴丰华	25.00	货币	5.00%
唐杰维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广东广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注册号 440602000211310，法定代表人吴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设计技术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销售：空气压缩机、气动泵、制氧设备、食品机械设备、气动变压吸附设备、机械零配件、气体提纯设备、气体动力应用水处理净化设备、美容设备、环保气体设备，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广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0%
吴全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或特殊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代理产品	合同履行状态
1	阳江市至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销售合同	2015年6月10日	蓝氧空气机（1L） 蓝氧水机（1L）	正在履行
2	陕西恒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销售合同	2015年5月20日	设备：NewiKou-A8系列以及配套；NewiKou-X6系列及其配套；NewiKou-Q7系列及其配套；太空舱 耗材：耗材包（治疗性和舒适型）；耗材管（透明管、波纹管、毛刷管）	正在履行
3	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499.60	销售合同	2015年6月7日	设备：NewiKou-A8系列以及配套；NewiKou-X6系列及其配套；NewiKou-Q7系列及其配套；太空舱 耗材：耗材包（治疗性和舒适型）；耗材管（透明管、波纹管、毛刷管）	正在履行
4	浙江世纪恒丰茂发饮品有限公司	320.00	销售合同	2015年5月17日	蓝氧1号消毒仪（3L）	正在履行
5	北京海德合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20.8	销售合同	2015年5月13日	设备：NewiKou-A8系列以及配套；NewiKou-X6系列及其配套；NewiKou-Q7系列及其配套；太空舱 耗材：耗材包（治疗性和舒适型）；耗材管（透明管、波纹管、毛刷管）	正在履行
6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792.00	销售合同	2014年9月28日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蓝氧疗法一次性治疗包	已履行
7	百色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32.00	协议书	2013年6月7日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	已履行
8	河池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50.00	协议书	2013年7月5日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	已履行
9	玉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48.00	协议书	2013年5月29日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	已履行
10	桂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26.00	协议书	2013年7月2日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	已履行
11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97.00	合作协议	2012年11月16日	XYK-6000D系列及其配套；XYK-6000E系列及其配套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 制氧机机芯	1,438,240	2015.5.14	履行完毕
2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臭氧发生器	560,000	2015.5.14	履行完毕
3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磁性快速接头	264,120	2015.5.25	履行完毕
23	中山鑫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脚托盘	68,220	2015.2.2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星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彩箱	49,390	205.6.1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L 机芯	1,383,700	2014.8.21	履行完毕
7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524,516	2014.8.21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L 机芯	285,970	2014.7.26	履行完毕
9	珠海市今典包装有限公司	泡洗包	203,419	2014.8.21	履行完毕
10	东莞尚鑫箱包有限公司	拉杆箱	196,500	2014.4.10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L 机芯	753,500	2013.3.1	履行完毕
12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蓝氧一次性冲洗管	717,100	2013.2.26	履行完毕
13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蓝氧一次性冲洗管	717,100	2013.4.1	履行完毕
14	中山市坦洲镇恒丽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蓝氧一次性冲洗管	404,000	2013.2.26	履行完毕
15	中山市坦洲镇恒丽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蓝氧一次性冲洗管	404,000	2013.4.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保证借款合同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合同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合同号	担保登记情况
1	一缘 2013112701	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月利率 6.1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担保，2015 年 5 月 26 日已提前还款	无

4、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合同的披露情况，并对公司收入、成本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已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分别列示，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合同总价等内容，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匹配。

五、商业模式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蓝氧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以蓝氧科技为商业原点，在医疗领域和民用领域进行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医疗领域公司以妇科生殖健康产品为核心，致力于提供妇科感染疾病诊治新方案，逐步拓展男科、皮肤科、口腔科等相关产品线；民用领域公司致力于家居生活环境安全健康、私人卫生护理、美容保健等行业的产品线开发与推广。

在医疗领域的商业模式：直接或者通过经销商将设备销售给医疗机构，并通过后续耗材销售、产品升级换代及增值服务取得持续收入。

在民用领域的商业模式：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直接、间接或合作分成等将产品销售给个人、家庭及美容机构。

公司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详见本节“二、（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销实现收入	2,428.20	533.79	113.96
主营业务收入	2,617.26	3,984.68	5,106.81
占比	92.78%	13.40%	2.23%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一般情况下，在交付的产品经安装调试、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13.40%，比例较低。

2015年1-6月，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一般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经销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公司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经销商确认收货后，风险即全部转移给经销商，公司即确认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经销商取得销售订单后向公司发出订单申请并签订合同。公司接订单后安排生产。产品定价为市场价，即依据市场上该类商品的一般价格进行定价。交易结算方式为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销售，约定了换货条件，不存在退货条件；公司对经销商未

实现终端销售的存货无任何权利或产品售后维修之外的义务。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无销售退回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有经销商 23 家，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陕西、甘肃、北京等地。

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区域	主要销售内容	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14 年销售金额	2013 年销售金额
1	南宁百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设备、耗材	-	697,800.00	331,360.00
2	广州市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	设备、耗材	-	-	312,500.00
3	广州瑞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	设备、耗材	-	128,500.00	231,250.00
4	深圳市臣一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设备、耗材	-	106,005.00	122,340.00
5	江西欧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西	设备、耗材	-	-	112,000.00
6	阳江市茂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设备、耗材	-	-	82,000.00
7	湖南东誉达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设备、耗材	-	-	60,000.00
8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	设备、耗材	-	-	58,300.00
9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	设备、耗材	-	1,950,000.00	-
10	广东德顺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	设备、耗材	-	393,750.00	-
11	成都睿屹世华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	设备、耗材	-	150,000.00	-
12	山东华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	设备、耗材	685,100.00	126,325.00	-
13	江苏伊丽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	设备、耗材	-	100,000.00	-
14	合肥满科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徽	设备、耗材	-	94,600.00	-
15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设备、耗材	-	-	-
16	阳江市至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设备	7,000,000.00	-	-

17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设备、耗材	5,200,000.00	-	-
18	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	设备、耗材	4,996,000.00	-	-
19	浙江世纪恒丰茂发饮品有限公司	浙江	设备、耗材	3,200,000.00	-	-
20	北京海德合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	设备、耗材	2,574,000.00	-	-
21	西安华圣恩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设备、耗材	1,140,000.00	-	-
22	北京鼎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设备、耗材	1,020,000.00	-	-
23	北京博络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设备、耗材	260,000.00	-	-
	合计			26,075,100.00	3,746,980.00	1,309,750.00

注：销售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2015年1-6月第二大客户，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伟斌，为公司关联方。赵伟斌于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经网络核查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认为，除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对象具体分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全部为买断式经销）两类。对于终端客户的销售业务以开具的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及安装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对于经销商的销售业务以开具的销售发票、出库单和货运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了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分析了公司业务流程，整理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了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以对公司该商业模式发表可持续性意见。

公司在蓝氧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医疗领域公司以妇科生殖健康产品为核心，致力于提供妇科感染疾病诊治新方案，逐步拓展男科、皮肤科、口腔科等相关产品线；民用领域公司致力于家居生活环境安全健康、私人卫生护理、美容保健等行业的产品线开发与推广。公司商业模式具备高度可持续性。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根据WHO估计，全球现有10,000多种医疗器械分类，下属150万种不同的医疗器械产品，这些器械产品在疾病损伤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缓解，生理结构或过程的调节、支持，生命支持、维持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013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规模约为4,700-4,800亿美元之间，2006年以来的复合增速为7.41%，增长较为平稳；从份额来看，北美地区为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2013年占比为46%，欧洲及亚洲紧随其后，占比分别为27%和17%；从增速来看，亚洲市场增速最快，2006年以来的复合增速能到10%左右，明显快于全球的增速。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具有规模较小、增速较快、医药行业占比较低的特点：（1）根据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中国规模以上医疗器械企业产品销售收入为2,461亿元，考虑到该数据的统计标的为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实际规模可能更高；（2）2006-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行

业收入的复合增速达22.26%，高于全球7%~8%的增速；（3）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占整个医药行业的比例仅为14%，显著低于全球42%的平均水平。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个领域，在医疗领域专业从事女性生殖健康领域的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提供妇科生殖道感染诊治新方案；在民用领域从事蓝氧民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立足于蓝氧技术，专注于生殖健康、家庭卫生、公共场所消毒、美容保健等设备的供应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子类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地方质监部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

3、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要适用法律法规包括：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2000.0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0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000.0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2002.0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2.05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04.0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2004.0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08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2004.08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08.0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2009.08	《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
2009.0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2009.1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011.03	《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
2011.0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2012.06	YY0054-2010《血液透析设备》等 96 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4、行业政策情况

医疗器械是医药治疗手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家庭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若干医疗器械行业鼓励政策：

2011 年，国家科技部《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2011-2015》中提出，对高中低端医疗器械各有扶持，基层医疗涉及的重点基础装备有 10 类：在高端产品领域重点解决高值耗材问题，并争取实现定价权；医疗器械服务业务将得到支持。

2011 年，国家科技部《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强调，研究临床应用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我国急需紧缺的中高端诊断、治疗类医疗器械；大力推进应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高性价比医疗器械的开发，提高智能化程度、技术稳定性和产品可靠性。

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报告中提到，专项扶持资金为 15 亿元，其中明确提出促进医疗器械领域新产品产业化和新技术应用，重点支持对象包括掌握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的医疗设备等。

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将抗感染药物列为技术发展重点产品。

2013 年，全国人大《关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的报告》提出，扶持医疗器械行业的未来发展，有效促进体外诊断试剂、血球试剂等具体领域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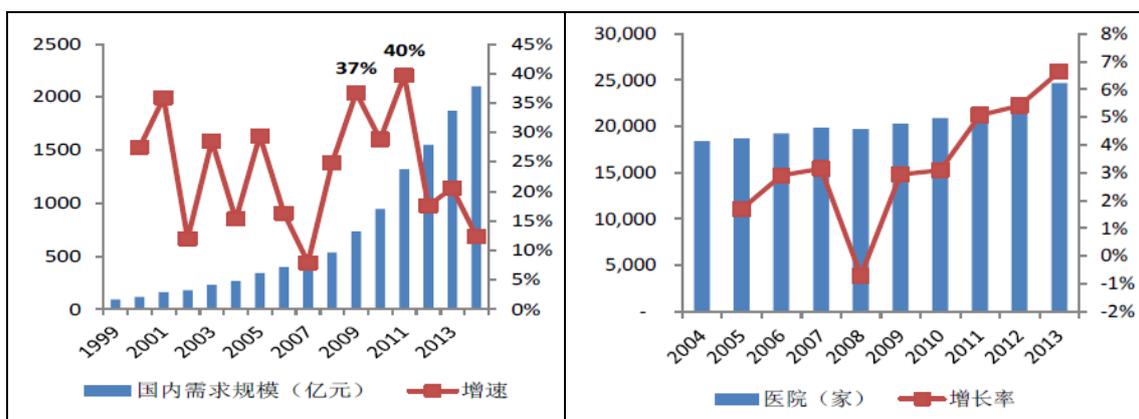
2014年2月7日，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鼓励医疗器械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出台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

（二）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60.69¹亿元，同比增长14.63%，利润总额为219.29亿元，同比增长12.57%，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速均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目前，医疗器械行业占整个医药行业的比例仅为14%，相较于国际的42%比重偏低。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呈现小而散的格局，截止2013年，国内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1.5万家，其中，I²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4,218家，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8,804家，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2,676家；上市公司21家。

图：国内医疗器械需求规模及国内医院数量变化（单位：亿元，家，%）



注：数据来源：Wind；图表源自兴业证券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医疗器械篇：新三板投资手册》。

医疗器械工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医疗器械产业高速发展。2000年至2012年，中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规模增长了10.34倍，年复合增长率为21.50%，工业增加值在全国GDP中所占比重稳步上升。

¹该数据的统计标的为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及以上企业；

²我国根据对医疗器械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要求将医疗器械产品分三类进行管理：第一类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我国整个医疗卫生服务开支占总的 GDP 比重为 5%左右，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10%左右，其中美国达到 16%；我国医疗器械与药品的消费比例仅约为 1:10，而发达国家该比例已经达到约 1:1，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还存在较大缺口，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学会的统计的数据，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疗器械总产值由 2000 年的 145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1,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50%。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0-2012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信息时报、中华专业市场网。

2、细分行业——蓝氧治疗仪市场规模情况

公司所专注的医用蓝氧（臭氧）治疗仪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多年来公司研发成功的医用妇科蓝氧治疗仪，用于治疗妇科生殖道感染。

来自中康资讯·CMH 的药品零售终端监测数据显示，2009~2012 年妇科药品贡献的销售额年均都在 75 亿左右，其中消炎抗菌类占有约 70%的市场份额。“消”字号产品、器械类产品等，总体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58.00 亿上涨至 2012 年的 86.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0%。

专业研究表明，当前中国育龄女性超过 3.8 亿，其中生殖道妇科病发病率超过了 70%，经济欠发达地区甚至达到了 95%，公司是国内较早运用蓝氧技术治疗妇科炎症的公司之一。国内蓝氧妇科治疗仪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由于其独辟蹊径的妇科治疗原理及良好的疗效，逐步得到医疗专业人员及广大患者的认可，

消费需求逐渐增长，市场规模连年扩大。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空间广阔，2006-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收入的复合增速达22.26%，远高于全球7%-8%的增速。2014年行业销售规模突破2千亿元，约占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的7%，但仅占到我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14%，显著低于全球的平均水平42%；人均医疗器械费用仅为6美元，相比发达国家100美元/人的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同时，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对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比例不断加大，在全民追求高质量、大健康生活的趋势下，特别是广大育龄妇女对难言之隐的各种妇科炎症也日益重视与关注，相较于传统疗法，国内医疗系统及个体家庭对蓝氧妇科治疗仪的需求更为迫切，产品需求量更大。随着城郊结合部与乡村卫生医疗条件的逐步改善，居民对便捷的冲洗式治疗仪的需求也进一步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科技部发布《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随着大量社会资本进入健康服务领域，随着民营医院、保健中心、康复中心的增加，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会率先出现。因此，健康服务大发展，医疗器械将先行。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强调，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

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 技术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移动医疗技术、智慧医疗概念、可穿戴设备技术等高科技技术发展的带动下，医疗器械行业率先应用人工材料、生物力学、影像处理、信息处理、图像重建等先进科技技术，医疗器械产品向电子化、小型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同时，新医疗器械的研发是集合物理化学科学、新材料科学、光学、电子学、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过程，要求企业在研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性能等方面投入巨大。竞争公司只需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2) 市场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的步伐跟不上行业总量的增长，导致行业产品结构重复率高，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庞大，达到 1.5 万家之巨，产生大量结构性矛盾；同时出现产品市场分散，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少，而且长期存在严重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医疗器械市场恶性竞争，企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和物资消耗较高，产品附加值低等劣势。长期以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一种追求数量增长的外延式粗放型扩张战略，生产集中度矛盾突出，行业的规模效应和潜在生产力受到抑制，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大。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低，规模不大，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3) 复合型研发人才匮乏

医疗器械的研发是集物理化学科学、新材料科学、光学、电子学、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结果，同时是运用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图像影像处理技术、声学、光学、电子学等最多的技术之一。需要企业的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

专业知识、丰富的从业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等复合型素质，才能使企业在产品创新水平上得以提升。国内数量庞大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对这种具有创新开拓精神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激增，综合性高素质研发人才匮乏已经成为制约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普遍突出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目前全球医疗器械最发达的国家是美国，其具有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和生产能力，研发实力也领先其他国家，包括欧盟。全世界将近 50%的医疗器械产自美国，其次是欧盟占比约 24%。全球排名前十位的医疗器械公司，美国有 7 家。截止 2013 年，国内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1.5 万家，其中，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4,218 家，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8,804 家，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2,676 家；上市公司 21 家；一万多家生产企业当中，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仅有 995 家，营收达到 1,889 亿元。所有主营业务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上市公司 2013 年总收入规模仅为 155 亿元，其中龙头迈瑞（海外上市）的收入规模也仅为 12 亿美元，相较于国际龙头企业收入偏低。

在中高端市场，总体上中国医疗器械发展水平远低于国际先进水平，中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进口品牌占据 70% 市场份额，进口金额占据 40% 市场交易额。

在中低端市场则聚集着上万家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平均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大部分企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

2、公司竞争对手概况

（1）广东江门富美尔环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名称：康大夫，国内较早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臭氧医疗器械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臭氧消毒机、活氧机、绿森林负氧离子保健仪器、奇石泉能量水机、臭氧妇科治疗仪；通过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论证；通过 ISO13485: 2003 国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权威认证。竞争产品为超声波臭氧雾化妇科治疗仪-“康大夫”女性护理仪，使用时采用雾化治疗为主，间歇性水冲洗为辅。

(2) 陕西鸿德立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维修及生产、售后服务；产品为 HD-3000 系列医用臭氧治疗仪，利用微间隙强电晕电场技术将氧气分子打开重新组合形成臭氧。引进德国臭氧领域运用技术，采用臭氧气、水雾、水混合，达到最佳灭菌效果所需的浓度和温度。产品有雾化功能，以水冲洗治疗为主。

(3) 深圳市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7 年开始医用三氧治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妇科床、臭氧妇科治疗仪、臭氧治疗仪、三氧治疗仪、三氧妇科治疗仪、三氧妇科治疗仪等产品。通过 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2003 认证。

(4) 山东依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研发和生产臭氧设备。“依德康”系列产品均已通过国家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检测权威机构认证注册，其中 CHY-31 型三氧治疗仪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通过国家监督管理局 III 类注册。

(5) 安徽易赢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用车、医用床、医用台、一次性医用耗材、医用臭氧治疗设备、医疗器械代理加盟等。臭氧治疗仪使用空气源，不用医用氧源，空气源合成的臭氧浓度低，一般为 0.04~0.08mg/L，临床治疗时间较长，冲洗一次需 20 分钟，一个疗程需 15 天，常规治疗需要 2 个疗程。

(6) 长春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臭氧应用产品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的电解式臭氧发生器性能优良的，臭氧浓度 20%，应用在高浓度臭氧水消毒机和臭氧空气消毒机系列产品上。品牌名称为“常春清宇”牌，其 EW 系列高浓度臭氧水消毒机采用电解技术制取臭氧，将臭氧通过气水混合器生成“臭氧水”（消毒剂），浓度可调，最大浓度可达到 12mg/L，可以直接对物体表面消毒。使用范围：用于水消毒处理、物体表面、手部、水果、蔬菜消毒，还可用于降解果蔬农药残留。适用于家庭、餐饮、食品、饮用水处理、制药、生物制品、医院、银行、学校、幼儿园、水处理、水产品加工、果蔬等领域。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对医疗器械市场终端需求有深刻的理解，特别是对公司所处的蓝氧治疗

仪细分行业的理解更为透彻。公司团队成功研发了国内第一台臭氧妇科治疗仪。经历了国内医疗改革的洗礼，通过持续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逐渐形成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NewiKou-X6 系列、XYK-6000 系列、NewiKou-A8 系列）、个人家用机（NewiKou-Q7 系列）等产品；掌握了气浆态臭氧水溶液形成连续制液整合及增氧除臭等核心技术。医用蓝氧治疗仪产品也是行业内唯一通过医学论证的妇科臭氧治疗仪产品。在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的蓝氧治疗仪行业，公司的产品设计新颖、功能齐全、质量可靠，以及确保高质量内控标准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公司和计生部门、卫生机构广泛合作，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的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各系列产品已进入北京、江苏、天津、黑龙江、吉林、湖南、广东等省市。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妇科臭氧行业的开创者和最新技术的引领者

国内第一台臭氧妇科治疗仪由本公司团队研发成功，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臭氧妇科领域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本公司是这个行业标准事实上的制定者。多年的用户使用反馈、临床信息收集及持续的产品更新迭代所积累的经验，是一道无形的壁垒。

（2）唯一通过临床循证医学论证的妇科臭氧产品

公司在臭氧妇科领域完成了多项临床科研项目，公司拳头产品是目前同行业中唯一通过临床循证医学论证的臭氧妇科产品。公司拥有详实的临床科研基础数据，为产品改进与性能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并为后续的新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雄厚的科研实力

公司拥有一支包含博士、硕士和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化、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从事研究人员有 34 人，占职工总数的 32%，其中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15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有 10 人。形成了由博士、硕士和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研发梯队，均拥有丰富的医疗器械研发能力，可以完成从系统设计、加工、制造、装配、调试等一系列的研发工作。公司拥有五个专业实验室以及业内领先的检测、试验设备，已申报“广东省臭氧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唯一的无菌耗材资质

在臭氧妇科冲洗耗材领域，公司是目前唯一获得二类无菌耗材资质认证的企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公司拥有 10 万级无菌耗材生产车间、全自动无菌生产线以及完善的菌检实验室，并拥有对外灭菌及无菌检验资质。

（5）强大的品牌优势

蓝氧净疗方法开创了女性生殖健康的新纪元。多年持续的、大量的临床应用及市场推广，使“新依科蓝氧”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2012 年，蓝氧净疗方法被编入国家级教材，获得核心领域的认可，为市场持续扩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的产品没有形成规模效应，发展初期客户较为集中，市场开拓速度滞后于产品的开发速度，最新的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时间跨度较大。

（2）公司正在整合、完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对产品销售的影响尚待评估。

（3）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储备品种众多，未来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没有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五）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所处医疗器械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行业，总体政策向好。公司所专注的医用蓝氧（臭氧）治疗仪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公司研发成功的医用妇科蓝氧治疗仪，用于治疗妇科生殖道感染。来自中康资讯·CMH 的药品零售终端监测数据显示，2009~2012 年妇科药品贡献的销售总额年均在 75 亿左右，其中消炎抗菌类占有约 70% 的市场份额。“消”字号产品、器械类产品等，总体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58.00 亿上涨至 2012 年的 86.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0%。

专业研究表明，当前中国育龄女性超过 3.8 亿，其中生殖道妇科病发病率超过了 70%，经济欠发达地区甚至达到了 95%，公司是国内较早运用蓝氧技术治疗妇科炎症的公司之一。国内蓝氧妇科治疗仪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由于其独

辟蹊径的妇科治疗原理及良好的疗效，逐步得到医疗专业人员及广大患者的认可，消费需求逐渐增长，市场规模连年扩大。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目前在技术积累、临床研究、品牌影响力和公益项目运作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对优势。公司未来三到五年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全国的营销管理体系，进一步壮大经销商群体，加强经销商管理；积极扩大和丰富产品线；针对民用领域的产品研发，找准市场引爆点，厚积薄发，快速切入和占领民用蓝氧设备市场。

公司在现有的蓝氧妇科治疗仪系列产品及家用系列产品业务的基础上，将基于蓝氧技术进一步对技术运用范围进行拓展，与知名院校的合作，引进外部专家，借助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开发智能蓝氧新产品、新运用。作为国内首创的细分领域专用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商，将占领这一细分领域的制高点，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迅速做强做大，形成行业细分领域的产业规模，企业势必朝着拥有强大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产品系列丰富、广阔营销网络的方向发展。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立足于现有蓝氧治疗仪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改善研发技术条件，提高研发效率，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同时，提高新技术引进和产品改进能力。公司近 2 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3 年研发经费投入 312 万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6.06%，2014 年研发经费投入 329 万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8.15%。公司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推进与国内外高校、相关研究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建立省级臭氧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申报）和蓝氧技术研究院（筹建中），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营销模式创新

2012 年，公司产品作为唯一一家列入国家“十百千万工程”基层医疗机构示范推广产品目录的臭氧妇科设备，抓住“十二五”国家对国产医疗器械的大力推广这一有利机会，公司与国家卫计委、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三方签定了合作协议，将公司产品纳入到“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生殖健康援助行动”唯一指定产品在全国进行推广，迅速打开产品销售局面。2015 年，公司投资 510 万元收购了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一步加强和扩展了营销渠道的建设，引入专业医疗器械经销商，布局全国范围，通过专业代理商下沉至医疗机构，打造公司--经

销商--终端用户直连的营销网络。

公司坚持以耗材销售为主要盈利点，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挖掘已有客户价值，目前公司累计销售产品已经超过了 1 万台，其中有很多用户使用并不活跃，而且三年以前销售的产品占 60%以上。对这些老产品可以进行以旧换新，通过目前的卡控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专有耗材的使用，提供附加值更高的新耗材。

3、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视各种人才的引进、培养，建立适合公司发展和个人价值发挥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薪酬体系，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不断完善现有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才结构层次，锤炼出一支敢于创新、勇于拼搏的高素质、高效率、年轻化、专业化的优秀团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住所、聘用公司秘书，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3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通过上述制度在经营管理、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红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孙元凯为公司总经理，田红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德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另外，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东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天东、姜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义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中珠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扩股，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监事，并提名白晋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晋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免去田红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命王义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委派孙元凯为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任命孙元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命孙丽莉为公司监事，全体股东《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流程，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详细规定了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依据《公司法》、《民事诉讼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原有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审批、现金管理、银行结算及安全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账目核销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已经确立了较全面的风险控制程序。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如下规定：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4)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如下规定: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出董事会秘书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内容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所在医疗器械行业的环境、特点、业务模式和风险因素,正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在控制在招标、采购、和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出示的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长期租赁合同，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的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独立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能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持续经营不具有对外依赖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德来先生控制中珠集团 50.9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许德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蓝氧科技 80.0%股权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80.0%股权；（1）珠海市山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3.71%的股权，珠海市远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3.70%的股权，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3.32%的股权，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河投资、远景投资、西海矿业投资的 100%、50%、100%股权，许德来持有西海集团 84%股权；（2）珠海西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9%的股权，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5.33%的股权，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珠海西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60%、86.56%股权，许德来持有德正集团80.88%股权；（3）西海集团直接持有中珠集团17.73%股权，德正集团直接持有中珠集团12.23%股权；（4）许德来通过上述中珠集团的股东间接控制中珠集团50.92%的股权。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赵伟斌、李再文、李相文分别将其持有的陕西恒丰的11%、30%、10%的股权以110万元、30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氧科技；蓝氧科技于2015年6月10日与陕西恒丰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成功后，公司持有陕西恒丰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新依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依科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向工商局报备，目前正在核准中。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孙元凯	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4.00%的股份，公司创始人，原控股股东，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6月29日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
陈来贵	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6.00%股权；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6月29日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兰冰	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通过和缘创投间接控制公司4.00%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00%股权；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6月29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0%股权，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6月29日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贾亚娟和兰冰各占50%股权，兰冰为执行董事。贾亚娟为陈来贵的妻子。
赵亮	公司自然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2.00%的股份。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6月29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李晓沛	公司自然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2.00%的股份。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6月29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注：因公司在2015年6月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时间据报告期截止日较近，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增资扩股前，孙元凯、陈来贵、兰冰、和缘创投、赵亮、李晓沛均持有公司10.00%以上的股权，达到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较大影响的水平，因此列入此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51%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盘锦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深圳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45%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7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广东新泰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56%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51%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7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监利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湖北健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5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7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5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34.13%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德安电梯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98%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荆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9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钟祥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7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无同业竞争行为。

(3) 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联营或合营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田红	董事长	无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2	孙元凯	董事、总经理	4%	无	
3	王义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陈来贵	董事	6%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非关联方
				持有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股权	关联方
5	赵伟斌	董事	无	西安索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氧典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关联方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索格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索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早上（北京）农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6	陈德全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白晋伟	监事	无	无	
8	张东	监事	无	无	
9	李天东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姜晓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一节第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其他关联方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西明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赵亮所控制的企业，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北京世纪恒丰贸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伟斌妻子控制的企业，在该企业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34%。
北京卓远兰明投资有限公司	兰冰所控制的企业，兰冰为该企业董事长，持股比例为70%。
珠海金环宇电器有限公司	兰冰所控制的企业，兰冰为该企业董事长，持股比例为60%。

（二）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的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中珠控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医疗器械行业企业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2015年8月5日，中珠控股发布《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中珠控股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意向框架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肿瘤医疗设备、肝硬化检测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肿瘤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等。

蓝氧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基于蓝氧（臭氧）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蓝氧妇科治疗仪及耗材、蓝氧家用机（水机、空气机、消毒仪）等产品。

中珠控股作为同受蓝氧科技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的企业，其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若其所从事的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拓展至蓝氧科技目前从事的妇科治疗仪产品领域，则存在与蓝氧科技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企业无同业竞争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四）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关联方基本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的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与公司医疗器械设备制造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珠控股作为同受蓝氧科技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的企业，其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若其所从事的医疗器械相关业

务拓展至蓝氧科技目前从事的妇科治疗仪产品领域，则存在与蓝氧科技同业竞争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2012年4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向关联方拆入 1,500 万元本金，于 2014 年归还 200 万元，于 2015 年归还 1,300 万元；2013 年利息金额 3,093,990.85 元，2014 年利息金额 1,066,000.00 元，2015 年利息金额 421,318.74 元。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关联方占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孙元凯	---	---	11,173,614.75	---	12,982,246.31	---
田振莉	---	---	33,264.38	---	12,402,718.08	---
李晓沛	---	---	---	---	30,000.00	---
白晋伟	---	---	36,236.80	---	374,500.00	---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以上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目前公司已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所有资金。

为有效预防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风险，保障公司权益，2015 年 6 月蓝氧科技成立时，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决策程序和制度，在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中

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注意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已偿还从关联方拆入的所有资金，公司股东已偿还向公司的借款。针对有限公司时期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的情况，蓝氧科技已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流程清晰，关键节点可控，权责明晰。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投资

2015年6月19日，公司出资510万元收购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51%股权。该项投资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97.12万元，商誉为12.88万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及融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及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距该项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4,228.57万元（2014年12月31日）。该投资金额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所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不必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5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510万元收购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依科公司医用相关产品的营销。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交易”。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诚信状况和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田红、王义文、陈来贵、孙元凯、赵伟斌，并选举田红为董事长。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是陈德全、王嵬、张东。其中，陈德全为监事会主席，张东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决定免去王嵬监事职务，并提名白晋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5年7月12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晋伟为监事。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元凯为总经理，田红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天东、姜晓明为副总经理，王义文为财务总监。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田红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王义文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40,369.88	2,528,636.10	767,53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37,489.18	30,449,891.10	5,450,077.05
预付款项	240,390.28	1,087,977.72	513,970.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7,710.51	12,759,668.96	27,660,999.06
存货	8,242,864.96	11,643,851.78	14,814,71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438,824.81	58,470,025.66	49,207,300.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8,554.22	4,002,626.74	4,459,322.50
在建工程		210,700.00	140,085.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28,822.95		
长期待摊费用	6,051,616.30	6,482,117.52	7,189,58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879.04	333,690.66	81,3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6,872.51	11,029,134.92	11,870,347.80
资产总计	149,985,697.32	69,499,160.58	61,077,64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7,936.88	2,450,496.60	2,131,349.80
预收款项	193,650.00	1,819,317.00	4,737,77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4,093.75	880,438.26	925,330.63
应交税费	9,490,297.95	6,951,390.75	2,895,819.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6,539.01	1,631,837.80	1,555,36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12,517.59	26,733,480.41	27,245,63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负债合计	15,192,517.59	27,213,480.41	27,245,63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85,680.17	2,500,000.00	2,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7,706.57	1,232,33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31,270.62	17,707,973.60	10,099,672.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016,950.79	42,285,680.17	33,832,012.62
少数股东权益	4,776,22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93,179.73	42,285,680.17	33,832,0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85,697.32	69,499,160.58	61,077,648.1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98,284.87	40,372,982.85	51,462,598.15
其中：营业收入	26,398,284.87	40,372,982.85	51,462,598.15
二、营业总成本	17,069,509.11	29,864,127.56	35,820,309.59
其中：营业成本	8,358,881.66	12,877,898.95	16,183,65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371.69	724,548.84	667,840.18
销售费用	2,709,395.05	6,699,482.72	7,735,841.62
管理费用	4,305,929.54	6,921,596.31	7,515,505.20
财务费用	417,295.99	1,066,807.20	3,066,657.59
资产减值损失	762,635.18	1,573,793.54	650,81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8,775.76	10,508,855.29	15,642,288.56
加：营业外收入	131,533.70	137,312.68	289,45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00
减：营业外支出	182,036.88	928,734.81	1,385,72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5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8,272.58	9,717,433.16	14,546,013.00
减：所得税费用	1,547,001.96	1,263,765.61	2,222,61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1,270.62	8,453,667.55	12,323,39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1,270.62	8,453,667.55	12,323,398.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66	0.4227	0.6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66	0.4227	0.61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31,270.62	8,453,667.55	12,323,39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1,270.62	8,453,667.55	12,323,39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3,139.50	17,791,274.83	62,528,72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2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6,038.89	11,652,667.87	57,113,4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0,606.24	29,443,942.70	119,642,20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7,826.80	9,228,301.29	10,249,86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2,169.80	6,924,207.00	6,346,89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2,326.08	4,178,874.74	6,062,50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756.88	10,010,733.87	86,984,9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9,079.56	30,342,116.90	109,644,2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526.68	-898,174.20	9,998,00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264.50	1,104,725.77	11,221,72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2,79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525.84	1,104,725.77	11,221,7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525.84	-1,104,725.77	-11,221,72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0,000.00	1,990,803.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4,710,000.00	1,990,8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9,880,000.00	1,990,80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421,318.74	1,066,000.00	3,093,990.85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318.74	10,946,000.00	5,084,7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8,681.26	3,764,000.00	-3,093,99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11,733.78	1,761,100.03	-4,317,70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636.10	767,536.07	5,085,24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40,369.88	2,528,636.10	767,536.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37,579.54	2,528,636.10	767,53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37,489.18	30,449,891.10	5,450,077.05
预付款项	240,390.28	1,087,977.72	513,970.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672.86	12,759,668.96	27,660,999.06
存货	8,242,864.96	11,643,851.78	14,814,71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165,996.82	58,470,025.66	49,207,300.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8,554.22	4,002,626.74	4,459,322.50
在建工程		210,700.00	140,085.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51,616.30	6,482,117.52	7,189,58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681.04	333,690.66	81,3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3,851.56	11,029,134.92	11,870,347.80
资产总计	144,599,848.38	69,499,160.58	61,077,64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7,936.88	2,450,496.60	2,131,349.80
预收款项	193,650.00	1,819,317.00	4,737,77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4,473.75	880,438.26	925,330.63
应交税费	9,490,297.95	6,951,390.75	2,895,819.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6,539.01	1,631,837.80	1,555,36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02,897.59	26,733,480.41	27,245,63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负债合计	14,582,897.59	27,213,480.41	27,245,63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85,680.17	2,500,000.00	2,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7,706.57	1,232,33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31,270.62	17,707,973.60	10,099,672.81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16,950.79	42,285,680.17	33,832,0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599,848.38	69,499,160.58	61,077,648.1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98,284.87	40,372,982.85	51,462,598.15
减：营业成本	8,358,881.66	12,877,898.95	16,183,65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371.69	724,548.84	667,840.18
销售费用	2,709,395.05	6,699,482.72	7,735,841.62
管理费用	4,305,929.54	6,921,596.31	7,515,505.20
财务费用	417,295.99	1,066,807.20	3,066,657.59
资产减值损失	762,635.18	1,573,793.54	650,81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8,775.76	10,508,855.29	15,642,288.56
加：营业外收入	131,533.70	137,312.68	289,45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00
减：营业外支出	182,036.88	928,734.81	1,385,72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5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8,272.58	9,717,433.16	14,546,013.00
减：所得税费用	1,547,001.96	1,263,765.61	2,222,61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1,270.62	8,453,667.55	12,323,398.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1,270.62	8,453,667.55	12,323,398.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3,139.50	17,791,274.83	62,528,72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2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6,038.89	11,652,667.87	57,113,4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0,606.24	29,443,942.70	119,642,20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7,826.80	9,228,301.29	10,249,86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2,169.80	6,924,207.00	6,346,89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2,326.08	4,178,874.74	6,062,50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756.88	10,010,733.87	86,984,9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9,079.56	30,342,116.90	109,644,2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526.68	-898,174.20	9,998,00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264.50	1,104,725.77	11,221,72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264.50	1,104,725.77	11,221,7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264.50	-1,104,725.77	-11,221,72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0,000.00	1,990,803.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4,710,000.00	1,990,8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9,880,000.00	1,990,80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318.74	1,066,000.00	3,093,99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318.74	10,946,000.00	5,084,7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8,681.26	3,764,000.00	-3,093,99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08,943.44	1,761,100.03	-4,317,709.8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636.10	767,536.07	5,085,24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7,579.54	2,528,636.10	767,536.07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077,706.57		17,707,973.60		42,285,68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077,706.57		17,707,973.60		42,285,68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9,785,680.17			-2,077,706.57		-9,976,702.98	4,776,228.94	92,507,499.56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7,731,270.62		7,731,270.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31,270.62		7,731,270.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4,776,228.94	84,776,228.94
1、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0							4,776,228.94	84,776,228.9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85,680.17			-2,077,706.57		-17,707,973.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85,680.17			-2,077,706.57		-17,707,973.6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2,285,680.17					7,731,270.62	4,776,228.94	134,793,179.73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232,339.81		10,099,672.81			33,832,01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232,339.81		10,099,672.81			33,832,01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366.76		7,608,300.79			8,453,667.55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8,453,667.55			8,453,667.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53,667.55			8,453,667.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5,366.76		-845,366.76			
1、提取盈余公积					845,366.76		-845,366.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077,706.57		17,707,973.60		42,285,680.17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991,385.55		21,508,6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991,385.55		21,508,61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2,339.81		11,091,058.36		12,323,398.17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323,398.17		12,323,398.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23,398.17		12,323,398.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2,339.81		-1,232,339.81			
1、提取盈余公积					1,232,339.81		-1,232,339.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232,339.81		10,099,672.81			33,832,012.62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077,706.57		17,707,973.60	42,285,68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077,706.57		17,707,973.60	42,285,68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9,785,680.17			-2,077,706.57		-9,976,702.98	87,731,270.62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7,731,270.62	7,731,270.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31,270.62	7,731,270.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85,680.17			-2,077,706.57		-17,707,973.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85,680.17			-2,077,706.57		-17,707,973.6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2,285,680.17					7,731,270.62	130,016,950.79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232,339.81		10,099,672.81	33,832,01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232,339.81		10,099,672.81	33,832,01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366.76		7,608,300.79	8,453,667.55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8,453,667.55	8,453,667.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53,667.55	8,453,667.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5,366.76		-845,366.76	
1、提取盈余公积					845,366.76		-845,366.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077,706.57		17,707,973.60	42,285,680.17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991,385.55	21,508,6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991,385.55	21,508,61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2,339.81		11,091,058.36	12,323,398.17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323,398.17	12,323,398.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23,398.17	12,323,398.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2,339.81		-1,232,339.81	
1、提取盈余公积					1,232,339.81		-1,232,339.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232,339.81		10,099,672.81	33,832,012.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将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资 5,100,000.00 元收购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西安新依科进行经营管理决策。报告期内，将西安新依科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

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

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1）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组合 2	组合 1 之外的应收项目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单独测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

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0	2.86-5
电子设备	5年	0	20
办公设备	5年	0	20
运输设备	5年	0	20
生产设备	5—10年	0	10-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交付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后经购货方验收；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

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受益期限摊销。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

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或未来适用法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二十五)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性文件，将会计政策中的相关事项与公司的实际业务进行了比较，针对公司的具体业务，主办券商进行了抽凭测试，查看了公司的重大合同文件，通过向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具体的盈利模式、行业特点、客户类型和收款政策等来核查公司收入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比较，查验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账龄分析，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根据账龄分析结果按照规定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与公司提取的坏账准备数据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系列产品（NewiKou-A8、NewiKou-X6、XYK-6000 等）、个人家用系列产品（NewiKou-Q7、水机、空气机等）、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系列专用耗材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交付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后经购货方验收；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一般情况下，在交付的产品经安装调试、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全部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经销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公司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经销商确认收货后，风险即全部转移给经销商，公司即确认收入。公司主要销售方式的改变，导致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发生了变化。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39.83	4,037.30	5,146.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17.26	3,984.68	5,106.81
其他业务收入	22.56	52.61	39.45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15%	98.70%	99.23%
营业成本	835.89	1,287.79	1,618.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4.73	1,279.08	1,603.13
其他业务成本	1.16	8.71	15.23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9.86%	99.32%	99.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5年

1-6月占比 99.15%、2014 年度占比 98.70%、2013 年度占比 99.23%。

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主要依托与政府部门合作公益项目以拉动销售，2014 年后因政府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公益项目合作有所萎缩，进而影响公司销售业绩。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制造业：						
医疗设备及耗材收入	2,018.97	77.14%	3,984.68	100%	5,106.81	100%
家用设备收入	598.29	22.86%	---	---	---	---
合计	2,617.26	100%	3,984.68	100%	5,106.81	100%

公司收入分类为医用设备及耗材与家用设备两类。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医用设备及耗材，医用设备及耗材收入占比为 100%，2015 年 1 月-6 月随着家用设备的上市销售，公司医用设备及耗材收入占比下降到 77.14%，家用设备收入占比达到 22.86%。报告期内，2015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按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XYK-6000 系列	87.18	3.30%	1,945.19	48.18%	2,706.23	52.59%
NewiKou-A8 系列	379.87	14.39%	51.28	1.27%	-	-
NewiKou-X6 系列	432.13	16.37%	147.35	3.65%	33.33	0.65%
NewiKou-Q7 系列	363.76	13.78%	225.56	5.59%	-	-
蓝氧太空舱	535.13	20.27%				
家用机系列	598.29	22.66%				
耗材及软件	220.90	8.37%	1,615.31	40.01%	2,367.25	46%
其他收入	22.57	0.85%	52.61	1.30%	39.45	0.76%
合 计	2,639.83	100.00%	4,037.30	100.00%	5,146.26	100.00%

2014 年起因政府医疗机构改革等原因，公司主要产品 XYK-6000 系列、相

应的耗材及软件销售收入大幅度降低。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2015年1-6月，NewiKou-A8系列、NewiKou-X6系列、NewiKou-Q7系列、蓝氧太空舱、家用机系列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疗设备及耗材收入	2,018.97	548.70	3,984.68	1,279.08	5,106.81	1,603.13
家用设备收入	598.29	286.03	---	---	---	---
合计	2,617.26	834.73	3,984.68	1,279.08	5,106.81	1,603.13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设备成本、耗材包成本、导管成本和软件成本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4.30	73.13%	737.99	64.53%	1,155.95	68.83%
直接人工	27.50	3.63%	80.54	7.04%	97.62	5.81%
制造费用	176.19	23.24%	325.17	28.43%	425.74	25.35%
产品生产成本	757.99	100.00%	1,143.70	100.00%	1,67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变动较小，变动处于较合理的范围，可以合理的确认营业成本的构成。

山东耀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69,294.09	62.67%	4,285,266.82	59.95%
直接人工	830,008.27	11.91%	1,116,913.64	15.63%
其他费用	1,772,087.16	25.42%	1,745,601.37	24.42%
总计	6,971,389.52	100.00%	7,147,781.83	100.00%

与山东耀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379.13	297.79	515.41
加：本期购货净额	669.30	951.96	994.81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397.62	379.13	297.79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96.51	132.63	56.48
直接材料成本	554.30	737.99	1,155.95
加：直接人工成本	27.49	80.53	97.62
加：制造费用	176.19	325.17	425.74
产品生产成本	757.99	1,143.70	1,679.31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16.39	4.11	95.34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26.46	116.39	4.11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81.48	182.77	132.73
库存商品成本、购进	766.44	848.65	1,637.81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450.87	333.08	487.66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244.50	1,064.39	1,061.99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374.98	450.87	333.08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08.12	244.50	1,064.39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143.98	271.67	186.86
主营业务成本	834.73	1,279.08	1,603.13

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是按金碟系统中的物料清单（BOM）、产量和直接材料的单价进行归集。费用归集是将当期发生的与成本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完工的各种产品的材料成本占完工产品总材料成本的比重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归集，并按成本项目分别列示反映，计算出当期各种产品的单位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疗设备及耗材收入	1,470.27	72.82%	2,705.60	67.90%	3,503.68	68.61%
家用设备收入	312.26	52.19%	--	--	--	--
合计	1,782.53	68.11%	2,705.60	67.90%	3,503.68	68.61%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1,782.53万元、2,705.60万元和3,503.68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11%、67.90%和68.61%。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波动不明显。

从分项收入看，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各期医疗设备 & 耗材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72.82%、67.90%和 68.61%，波动不大。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小幅下降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单位产品的成本小幅上升，相应拉低了当年的毛利率水平。2015 年上半年，虽然家用设备毛利率较低，仅为 52.19%，其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仅为 17.52%，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依然有所上升，但波动较小。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XYK-6000 系列	87.18	26.64	69.44%
NewiKou-A8 系列	379.87	87.99	76.84%
NewiKou-X6 系列	432.13	127.45	70.51%
NewiKou-Q7 系列	363.76	125.55	65.49%
蓝氧太空舱	535.13	107.30	79.95%
家用机系列	598.29	286.03	52.19%
耗材及软件	220.90	73.77	66.60%
其他	22.57	1.16	94.86%
合 计	2,639.83	835.89	68.34%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XYK-6000 系列	1,945.19	698.26	64.10%
NewiKou-A8 系列	51.28	13.35	73.97%
NewiKou-X6 系列	147.35	66.36	54.96%
NewiKou-Q7 系列	225.56	107.59	52.30%
蓝氧太空舱	-	-	-
家用机系列	-	-	-
耗材及软件	1,615.31	393.52	75.64%
其他	52.61	8.71	83.44%
合 计	4,037.30	1,287.79	68.1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XYK-6000 系列	2,706.23	963.18	64.41%
NewiKou-A8 系列	-	-	-
-NewiKou-X6 系列	33.33	10.73	67.81%
NewiKou-Q7 系列	-	-	-
蓝氧太空舱	-	-	-
家用机系列	-	-	-

耗材及软件	2,367.25	629.23	73.42%
其他	39.45	15.23	61.39%
合计	5,146.26	1,618.37	68.55%

项目组选取阳普医疗、乐普医疗进行毛利率等指标比较分析，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都是医疗器械，但具体细分产品不同，成本构成和产品定价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

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蓝氧科技	阳普医疗 (300030)	乐普医疗 (300003)
主要产品	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系列产品 (NewiKou-X6、NewiKou-A8、XYK-6000等)、个人家用系列产品 (NewiKou-Q7、水机、空气机等)、医用综合蓝氧治疗仪系列专用耗材等产品	采血管、采血针、仪器销售、试剂销售	血管内药物 (雷帕霉素) 洗脱支架系统、冠脉支架输送系统、PT、CA球囊扩张导管、药物中心静脉导管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蓝氧科技		阳普医疗 (300030)		乐普医疗 (300003)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率	68.10%	68.55%	43.35%	41.98%	63.55%	69.02%
营业净利率	20.94%	23.95%	12.29%	12.99%	27.10%	28.13%

与创业板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各地基层计生站地理位置分散，交通相对不便，而设备的分散运输、逐台安装、单独培训和售后服务等费用较高，因此，公司在成本之外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费用相对偏高，公司营业净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17.26	3,984.68	-21.97%	5,106.81
利润总额	927.83	971.74	-33.20%	1,454.60
净利润	773.13	845.37	-31.40%	1,232.34

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比2013年下降21.97%、33.20%、31.40%，原因是公司前几大客户受医疗机构改革影响，降

低了产品需求量，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4、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收入真实性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对前五大客户进行统计分析，检查原始凭证及附件。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发生额，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大致相符。对未回函的客户及回函金额有差异的客户，检查合同、发货单、收款凭证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常的情形。

（2）成本的真实性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成本归集方法、存货盘点表、主要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资料及函证回函，依据合同采购标的、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条款，核查对应入账凭证（发票、入库单等）。访谈了公司的采购和财务人员，检查公司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其采购循环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获取了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流程，访谈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生产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包括对生产加工单、领料凭证、产成品入库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与公司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相关的采购情况真实，成本的核算以及结转是真实、完整的；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3）毛利率波动核查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组成明细，与财务人员、会计师进行交流，确认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方法。将报告期内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进行了配比测试；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进行了分析检查，并查阅了会计师的审计底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毛利率及其变化无重大异常；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70.94	669.95	773.58
管理费用	430.59	692.16	751.55
财务费用	41.73	106.68	306.67
营业收入	2,639.83	4,037.30	5,146.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26%	16.59%	15.0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31%	17.14%	14.6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8%	2.64%	5.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不明显；2014年的财务费用比2013年下降65.21%，源于2014年利息支出的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 计	270.94	669.95	773.58
其中：人工成本	74.14	216.69	252.56
运输费	1.20	2.84	70.55
行政办公费	16.11	36.68	21.60
交通差旅费	35.38	116.29	140.68
广告宣传费	34.38	33.03	44.43
业务招待费	22.87	91.86	79.98
房租水电费	21.65	26.42	49.01
会议费	2.91	59.79	22.88
三包费用	15.04	54.41	78.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70.94万元、669.95万元和773.58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构成，各期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27.36%、32.34%和32.65%；其他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行政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房租水电费、会议费。公司2015年1-6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比降低，原因是公司减少部分地区销售人员，改为代理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430.59	692.16	751.55
其中：人工成本	101.45	194.10	194.34
行政办公费	9.18	10.68	24.63
交通差旅费	13.07	24.24	79.54
市场宣传费	13.54	34.68	39.64
业务招待费	7.18	14.69	29.57
咨询顾问费	99.18	28.36	37.79
研发费用	145.29	329.18	311.71
会议费	5.84	3.01	10.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30.59 万元、692.16 万元和 751.5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构成，各期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23.56%、28.04%和 25.86%，各期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3.74%、47.56%和 41.48%；其他管理费用主要为咨询顾问费用、行政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市场宣传费用、交通差旅费用及会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2.13	106.60	309.40
减：利息收入	1.49	1.48	4.41
加：汇兑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08	1.56	1.68
合计	41.73	106.68	306.67

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各期分别为 41.73 万元、106.68 万元和 306.67 万元，公司各期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2.13 万元、106.60 万元和 309.40 万元，为公司短期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各期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 万元、1.48 万元和 4.41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	1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9	-85.08	-11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19	-79.14	-109.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	9.89	1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4.61	-69.25	-95.9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1	-69.25	-95.9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13	845.37	1,232.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百分比	1.89%	8.19%	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32	924.51	1,341.9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具有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7
政府补助	12.14	5.94	10.47
其他	1.01	7.79	18.40
合计	13.15	13.73	28.95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7
政府补助		5.94	10.47
其他	1.01	7.79	18.40
合计	1.01	13.73	28.95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1.2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0.46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款		4.28		与收益相关
2013战略性专项资金研发补助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0.47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2.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4	5.94	10.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其他项目组成。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专利资助款、2015年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2013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款、2013战略性专项资金研发补助金、2013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96
对外捐赠		80.00	128.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80.00	128.00
非常损失			0.14
滞纳金	5.83	9.64	
违约金	10.00		
盘亏损失	1.05	3.23	9.15
其他支出	1.33	0.00	0.33
合计	18.20	92.87	138.5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96
对外捐赠		80.00	128.00
非常损失			0.14
滞纳金	5.83	9.64	
违约金	10.00		
盘亏损失	1.05	3.23	9.15

其他支出	1.33	0.00	0.33
合计	18.20	92.87	138.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 对外捐赠

1) 2013 年，公司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 120 万元，向广东省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 8 万。

2) 2014 年，公司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 80 万元。

(2) 滞纳金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所得税汇算清缴原因，导致延迟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但金额很小。

(3) 盘亏损失

1) 主要是零星耗材报废损失。

(3) 其他支出

1) 主要是报废物资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25%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135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自获利年度起（2010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4年本公司税率为1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获取了公司的税收缴款凭证，取得了公司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的依据性文件；主办券商获取了税务部门开具的无欠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

（5）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9.34	15.26	6.02
银行存款	8,354.70	237.60	70.74
合 计	8,394.04	252.86	76.75

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较大，原因系2015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扩充股本，引进外部投资者中珠集团的筹资活动，公司由原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股本由20,000,000股扩充到100,000,000股；中珠集团出资8,000万元，占有增资扩股后的公司80%股权。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926.70	3,230.18	574.0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95	185.19	29.07
应收账款净额	4,663.75	3,044.99	545.01
应收账款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53.16%	458.71%	-62.85%
资产总额	14,998.57	6,949.92	6,107.7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	31.09%	43.81%	8.9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额比重			
当期营业收入	2,639.83	4,037.30	5,146.2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67%	75.42%	10.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逐期增大，2013年及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增大。2015年上半年，考虑到半年期营业收入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76.67%，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将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对2012年底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确认收入，2014年确认对客户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收入2,234.19万元，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696.52万元，增幅为52.52%，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应收阳江市至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700.00万元、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409.60万元、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0.00万元、北京海德合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10.40万元。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90.00	7.92	19.50	5.00	370.50
组合2单项金额重大及组合1之外的应收项目	4,536.70	92.08	243.45	5.37	4,293.25
组合小计	4,926.70	100	262.95	5.34	4,663.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26.70	100	262.95	5.34	4,663.75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组合 2 单项金额重大及组合 1 之外的应收项目	3,230.18	100	185.19	5.73	3,044.99
组合小计	3,230.18	100	185.19	5.73	3,04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30.18	100	185.19	5.73	3,044.99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组合 2 单项金额重大及组合 1 之外的应收项目	574.07	100	29.07	5.06	545.01
组合小计	574.07	100	29.07	5.06	54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4.07	100	29.07	5.06	545.01

(3)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16.06	92.93	2,768.16	85.70	572.62	99.75
1—2 年	319.19	7.04	460.57	14.26	---	---
2—3 年	---	---	---	---	1.45	0.25
3 年以上	1.45	0.03	1.45	0.04	---	---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计	4,536.70	100	3,230.18	100	574.07	1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2.93%、85.70%和99.75%,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16.06	92.93	210.80	2,768.16	85.70	138.41	572.62	99.75	28.63
1-2年	319.19	7.04	31.92	460.57	14.26	46.06	---	---	---
2-3年	---	---	---	---	---	---	1.45	0.25	0.44
3年以上	1.45	0.03	0.73	1.45	0.04	0.73	---	---	---
合计	4,536.70	100	243.45	3,230.18	100	185.19	574.07	100	29.07

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代理公司产品,再将产品销售给甘肃境内市级或县级区域的计生委服务站卫生医疗机构等,客户多、销售额小而分散,回款周期较长,需警惕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2015年3月20日,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支付的答复》,2012年11月16日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提供耗材及设备货款总额为4,197.00万元,2014年11月30日前相关的耗材及申报已全部安装验收完毕。截至2015年1月31日,已累计支付货款1,100.00万元,尚欠公司货款3,097.00万元。经与甘肃省卫计委沟通协调,甘肃省卫计委承诺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1,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货款1,500.00万元,剩余货款597.00万元计划在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201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100.00万元;201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200.00万元;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500.00万元。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蓝氧科技	阳普医疗 (300030)	乐普医疗 (300003)
1 年以内	5	0.5	0.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20
3—4 年	50	100	30
4—5 年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于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很低，且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5.00% 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较谨慎。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75	2 年以内	61.09	165.10
阳江市至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 年以内	14.21	35.00
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60	1 年以内	8.31	20.48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0.00	1 年以内	7.92	19.50
北京海德合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0	1 年以内	2.24	5.52
合计		4,619.75		93.77	245.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75	2 年以内	97.79	180.01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	1 年以内	0.24	0.39
新郑市计划生育服务站	非关联方	7.00	1—2 年	0.22	0.70
山东潍坊昌乐县计生局	非关联方	6.00	1—2 年	0.19	0.60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0.15	0.25
合计		3,184.55		98.59	181.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35	1 年以内	86.98	24.97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2.61	0.75
晋城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50	1 年以内	1.31	0.38
新郑市计划生育服务站	非关联方	7.00	1 年以内	1.22	0.35
山东潍坊昌乐县计生局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1.05	0.30
合计		534.85		93.17	26.7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请参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 期后收款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5年7月 收款	2015年8月收款
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9.75	-	700.00
阳江市至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	300.00
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409.60	-	-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	-
北京海德合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0.40	-	-
合计	4,619.75	-	1,000.00

(9)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坏账政策与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对公司销售模式、回款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分析，发现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较小，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重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	---	---	---
组合2单项金额重大及组合1之外的应收项目	46.01	100	8.24	17.9	37.77

组合小计	46.01	100	8.24	17.9	3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01	100	8.24	17.9	37.77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124.31	87.38	---	---	1,124.31
组合2单项金额重大及组合1之外的应收项目	162.42	12.62	10.77	6.63	151.66
组合小计	1,286.74	100	10.77	0.84	1,27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86.74	100	10.77	0.84	1,275.97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578.95	92.88	---	---	2,578.95
组合2单项金额重大及组合1之外的应收项目	197.84	7.12	10.69	5.4	187.15
组合小计	2,776.79	100	10.69	0.38	2,76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76.79	100	10.69	0.38	2,766.1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9	43.66	132.54	81.60	181.97	91.98
1-2年	2.72	5.91	24.12	14.85	15.87	8.02
2-3年	23.20	50.43	5.77	3.55	---	---
合计	46.01	100	162.42	100	197.84	1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5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9	43.66	1.00	132.54	81.60	6.63	181.97	91.98	9.10
1-2年	2.72	5.91	0.27	24.12	14.85	2.41	15.87	8.02	1.59
2-3年	23.20	50.43	6.96	5.77	3.55	1.73	---	---	---
合计	46.01	100	8.24	162.42	100	10.77	197.84	100	10.69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四、关联交易”。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2015年6月30日						
珠海市南裕丰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	2-3年	39.56	5.46	押金
中海鼎业（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	1年以内	15.81	0.36	押金
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	2-3年	10.87	1.50	保证金
孙丽莉	职工	2.50	1年以内	5.43	0.13	借款
王河军	职工	2.34	1年以内	5.09	0.12	借款
合计		35.31		76.76	7.57	
2014年12月31日						

孙元凯	股东	1,117.36	3 年以内	86.84	---	往来款
张大军	非关联方	30.98	1 年以内	2.41	1.55	转让固 定资产
珠海市南裕丰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	1—2 年	1.41	1.82	押金
富斌	职工	10.96	1 年以内	0.85	0.55	借款
马瑞涛	职工	10.72	2 年以内	0.83	0.72	借款
合计		1,188.22		92.34	4.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孙元凯	股东	1,298.22	2 年以内	46.75	---	往来款
田振莉	股东亲属	1,240.27	2 年以内	44.67	---	往来款
白晋伟	高管	37.45	1 年以内	1.35	---	借款
田正号	职工	21.54	1 年以内	0.78	1.08	借款
孙晓君	职工	20.07	1 年以内	0.72	1.00	借款
合计		2,617.55		94.27	2.08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五“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4	90.87	99.80	91.73	51.40	100
1—2 年	2.19	9.13	9.00	8.27	---	---
合计	24.04	100	108.80	100	51.40	1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					
珠海市拱北恒南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	41.78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深圳石头智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	9.32	1 年以内	货未到
梁凤	非关联方	2.04	8.49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珠海鑫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	6.03	2 年以内	货未到
徐州众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	5.44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7.08	71.06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传奇巴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73.53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珠海精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	7.38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市盛世长城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4.23	1-2年	项目未完成
太原市盛世达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4.04	1-2年	项目未完成
温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	1.76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98.94	90.94		
2013年12月31日					
珠海市正鼎气动原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	21.13	1年以内	货未到
佛山市顺德区德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	11.52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市盛世长城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8.95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	8.74	1年以内	货未到
太原市盛世达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8.56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合计		30.27	58.9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室装修工程	---	---	---	21.07	---	21.07	---	---	---
取摆料机械手	---	---	---	---	---	---	3.85		3.85
蓝氧一次性冲洗管	---	---	---	---	---	---	10.16		10.1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21.07	---	21.07	14.01		14.0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81	24.97	366.84	376.94	23.56	353.37	269.72	24.22	245.50
委托加工物资	6.84	---	6.84	2.19	---	2.19	28.07	---	28.07
库存商品	269.77	---	269.77	379.78	2.94	376.84	296.41	1.11	295.30
发出商品	108.12	---	108.12	244.50	---	244.50	871.82	---	871.82
生产成本	72.71	---	72.71	187.49	---	187.49	40.78	---	40.78
合计	849.26	24.97	824.29	1,190.89	26.50	1,164.39	1,506.80	25.33	1,481.47

根据公司的生产特性，公司使用约当产量法核算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时效期、存在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在产品或产成品，且原材料、包装物等通常周转较快，因此各期末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4年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年末减少315.91万元，减少20.97%，主要由于期末产成品库存降低、产成品账面价值减少627.32万元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56	1.41	---	---	---	---	24.97
库存商品	2.94	---	---	---	2.94	---	---
合计	26.50	1.41	---	---	2.94	---	24.97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22	---	---	---	---	0.66	23.56
库存商品	1.11	1.17	0.66	---	---	---	2.94
合计	25.33	1.17	0.66	---	---	0.66	26.50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4.22	---	---	---	---	24.22
库存商品	---	1.11	---	---	---	---	1.11
合计	---	25.33	---	---	---	---	25.33

(3)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对查看了各项目的构成明细，进行了抽凭测试；与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库存现场；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测试，执行了从账到实以及从实到账的双向检查程序等；抽取了期末留存的产品进行了跌价的测试，对单个产品将其期末结存单价与销售价对比。

检查公司存货核算方法：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生产成本将实际领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检查原材料采购对应的合同、发票和验收入库单，入库数量和入账金额与合同发票一致。

分析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成本构成基本平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合理，公司成本结转无异常。

复核成本分摊表，公司产品成本按照既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并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对存货的发出与入库进行截止测试，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跨期采购及领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准

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未发现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数	本期增加额	摊销/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本期增加额	摊销/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本期增加额	摊销/其他减少额
南屏厂房装修	605.16	0.00	37.82	642.99	0.00	75.65/ 0.33	718.96	756.80	37.84
拱北店装修工程	0.00	0.00	5.23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5.16	0.00	43.05	648.21	5.23	75.32	718.96	756.80	37.8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及公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的产品展示店的装修支出。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64.02	537.40	521.92
其中：生产设备	338.32	314.01	255.26
办公设备	43.93	42.87	38.78
运输设备	103.78	103.78	161.86
电子设备	77.98	76.74	66.02
累计折旧	180.16	137.14	75.99
其中：生产设备	74.26	52.97	17.19
办公设备	17.07	12.77	4.12
运输设备	56.43	46.06	41.75
电子设备	32.41	25.35	12.93
账面净值	383.86	400.26	445.93
其中：生产设备	264.07	261.04	238.07
办公设备	26.87	30.10	34.66
运输设备	47.35	57.73	120.11
电子设备	45.57	51.40	53.09
成新率	68.06%	74.48%	85.44%
其中：生产设备	78.05%	83.13%	93.27%

办公设备	61.16%	70.21%	89.38%
运输设备	45.62%	55.62%	74.20%
电子设备	58.44%	66.98%	80.4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构成。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	12.88	---	12.88
合计	---	12.88	---	12.8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16	44.46	222.46	33.37	65.08	8.14
合计	296.16	44.46	222.46	33.37	65.08	8.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3.31	8.33	---	---	---	---
合计	33.31	8.33	---	---	---	---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数	计提数	转销/转回数	年末数	计提数	转销/转回数	期末数	计提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71.18	78.13	2.90	195.96	156.21	0.00	39.75	39.75	0.00
存货跌价准	24.97	1.41	2.94	26.50	1.17	0.00	25.33	25.33	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数	计提数	转销/转回数	年末数	计提数	转销/转回数	期末数	计提数	转销数
备									
合计	296.16	79.53	5.84	222.46	157.38	0.00	65.08	65.08	0.0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300.00	1,500.00
合计	---	1,300.00	1,500.00

2012年4月、6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1,0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4年分期偿还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5年5月26日偿还1,300万元本金及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还清借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3.16	222.10	203.46
1-2年	22.33	16.79	9.67
2-3年	3.15	6.16	---
3年以上	6.15	---	---
合计	334.79	245.05	213.1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零部件等形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877.24	1年以内	43.22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470.80	1年以内	24.39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96.77	1年以内	5.54
中山市广喷塑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177,781.95	1年以内	5.31
珠海精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94.19	1年以内	3.46
合计		2,742,420.95		81.91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182.83	1年以内	40.94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368.20	1年以内	24.46
珠海鑫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90.00	1年以内	4.30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78.00	1年以内	4.01
杭州中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50.00	1-2年以内	3.56
合计		1,893,369.03		77.26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中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0	2年以内	10.18
珠海市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98.88	2年以内	7.39
深圳市杉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08.86	1年以内	5.27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0.76	1年以内	4.09
珠海市亚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22.00	1年以内	3.83
合计		655,970.50		30.78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37	181.93	473.78
合计	19.37	181.93	473.78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西南宁沃尔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28.40
江西佳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18.59
中国国际抗衰老协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	1 年以内	16.42
珠海市建岂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10.84
遵义市城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7.23
合计		157,800.00		81.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一次性客户	非关联方	933,315.00	1 年以内	51.30
成都睿屹世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95
南宁市来立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3.96
合肥满科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3.63
河南天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	1 年以内	3.49
合计		1,224,815.00		67.33

注：一次性客户是指与公司只发生一次业务的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涉及的金额较小，公司设置“一次性客户”明细科目统一核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非关联方	2,440,000.00	1 年以内	51.50
百色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60,000.00	1 年以内	39.26
广州市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60.00	1 年以内	3.17
昌乐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27
安庆市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00	1 年以内	0.69
合计		4,542,760.00		95.88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41 万元、88.04 万元和 92.53 万元，主要为当期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5.70	151.61	221.76
增值税	697.32	483.34	6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6	33.94	4.2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3	24.25	3.01
个人所得税	0.04	-0.09	---
堤围防护费	2.99	2.09	0.42
合计	949.03	695.14	289.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49.03 万元、695.14 万元和 289.58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26	108.44	95.15
1-2年	---	54.36	60.39
2-3年	45.39	0.39	---
合计	116.65	163.18	155.5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为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赵伟斌	公司董事	580,000.00	1年以内	49.72
蓝天使基金	非关联方	453,934.40	2-3年以内	38.91
中山市天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4.80
职工伙食	非关联方	45,100.95	1年以内	3.87
中山市杰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1,143,135.35		97.9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兰冰	股东/关联方	955,849.26	1年以内	58.58
蓝天使基金	非关联方	483,527.40	1-2年以内	29.63
职工伙食	非关联方	65,248.55	1年以内	4.00
孙农	非关联方	55,832.00	1-2年以内	3.42
王琼英	非关联方	2,500.00	1-2年以内	0.15
合计		1,562,957.21		95.7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陈来贵	股东/关联方	600,000.00	1-2年以内	38.58
蓝天使基金	非关联方	520,260.90	1年以内	33.45
珠海横琴山起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00.00	1年以内	6.46
孙农	非关联方	55,832.00	1年以内	3.59
职工伙食	非关联方	18,680.15	1年以内	1.20
合计		1,295,173.05		83.27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本期返还的原因
HPV治疗仪的研制与应用	48.00	---	---	48.00	---
合计	48.00	---	---	48.00	---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本期返还的原因
HPV治疗仪的研制与应用		48.00	---	48.00	---
合计		48.00	---	48.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HPV治疗仪的研制与应用	---	48.00	---	---	4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8.00	---	---	48.00	—
----	---	-------	-----	-----	-------	---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HPV治疗仪的研制与应用”所获得的政府补助。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00.00	74.19%	2,000.00	47.30%	2,000.00	59.12%
资本公积	2,228.57	16.53%	250.00	5.91%	250.00	7.39%
盈余公积	---	---	207.77	4.91%	123.23	3.64%
未分配利润	773.13	5.74%	1,770.80	41.88%	1,009.97	29.85%
少数股东权益	477.62	3.54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479.32	100.00%	4,228.57	100.00%	3,383.20	100.00%

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2,000万元转为全体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投入，剩余净资产2,228.5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八）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3,139.50	17,791,274.83	62,528,72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2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6,038.89	11,652,667.87	57,113,4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0,606.24	29,443,942.70	119,642,20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7,826.80	9,228,301.29	10,249,86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2,169.80	6,924,207.00	6,346,89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2,326.08	4,178,874.74	6,062,50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756.88	10,010,733.87	86,984,9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9,079.56	30,342,116.90	109,644,2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526.68	-898,174.20	9,998,001.81

（2）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3,139.50	17,791,274.83	62,528,720.84
主营业务收入	26,172,639.67	39,846,842.48	51,068,102.49
销售收现率	47.12%	44.65%	122.44%
应收账款	49,266,955.40	32,301,789.00	5,740,739.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	25.03%	55.08%	1,089.21%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来看，2013年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2014年、2015年1-6月销售收现率低，但保持稳定。

2014年、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对2012年底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确认对客户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收入2,234.19万元，增加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696.52万元，增幅为52.52%，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应收阳江市至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700.00万元、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409.60万元、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0.00万元、北京海德合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10.40万元。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31,270.62	8,453,667.55	12,323,39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3,269.24	1,573,793.54	650,81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269.95	891,113.31	614,579.8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236.22	756,472.44	378,39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81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318.74	1,066,000.00	3,093,99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90.38	-252,339.30	-81,35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268.73	3,159,148.37	2,139,82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6,565.69	-12,234,567.15	-13,758,66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449.25	-4,311,462.96	4,628,206.9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526.68	-898,174.20	9,998,00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940,369.88	2,528,636.10	767,536.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28,636.10	767,536.07	5,085,24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11,733.78	1,761,100.03	-4,317,709.8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23,398.17 元、8,453,667.55 元、7,731,270.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8,001.81 元、-898,174.20 元、9,971,526.68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234,567.15 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311,462.96 元。

(4)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4,872.25	14,784.33	44,149.66
补贴收入	---	539,389.00	104,700.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2,451,166.64	11,098,494.54	56,964,634.65
合计	12,466,038.89	11,652,667.87	57,113,484.31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明细表：

单位：元

2015年1月-6月			
	名称	摘要	金额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孙元凯	还借款	11,200,000.00
	富斌	还借款	543,511.32
	张大军	收到购车款	309,755.71
	马瑞涛	还借款	190,000.00
	其他	往来款	207,899.61
合计			12,451,166.64
2014年度			
	名称	摘要	金额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田振莉	还借款	6,567,500.00
	兰冰	借款	4,290,000.00
	其他	往来款	240,994.54
合计			11,098,494.54
2013年度			
	名称	摘要	金额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杨晓兵	借款	20,000,000.00
	马瑞涛	借款	7,000,000.00
	白晋伟	借款	12,000,000.00
	孙元凯	还借款	5,864,450.00
	晋中全鑫经贸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10,000,000.00
	温丽萍	借款	800,000.00
	蓝天使基金	代管款项	543,462.00
	和顺县一缘会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王崑	收到汇票款	100,000.00
	其他	往来款	456,722.65
合计			56,964,63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2,903,821.62	8,935,796.93	3,971,414.59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992,935.26	1,074,936.94	83,013,523.04
合计	3,896,756.88	10,010,733.87	86,984,937.63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明细表：

单位：元

2015年1月-6月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富斌	借款	645,730.00
	白晋伟	借款	269,000.00
	王河军	借款	63,520.00
	其他	借款	14,685.26
合计			992,935.26
2014年度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北京传奇巴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款	800,000.00
	富斌	借款	200,000.00
	其他	借款	74,936.94
合计			1,074,936.94
2013年度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杨晓兵	还借款	20,000,000.00
	白晋伟	还借款	12,016,606.00
	田振莉	还借款	10,885,000.00
	晋中全鑫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孙元凯	借款	8,917,558.60
	马瑞涛	借款	7,290,930.00
	珠海市百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91,289.0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往来款	1,200,000.00
	珠海市香洲怡新达建材行	借款	1,000,000.00
	温利萍	借款	800,000.00
	珠海市南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559,056.93
	珠海市晟美家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珠海市南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7,055.14
	兰冰	往来款	350,000.00
	孙晓君	借款	280,000.00
	董霞	业务借款	250,558.00
	田正号	业务借款	217,360.00
	薛启谊	业务借款	200,000.00
	和顺县一缘会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珠海市南裕丰仓储有限公司	押金	182,000.00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往来款	196,632.00
	珠海维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姜晓明	借款	108,500.00
	马鹰	借款	100,000.00
	王崑	支付汇票款	100,000.00
	其他	往来款	2,910,977.37
	合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264.50	1,104,725.77	11,221,72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2,79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525.84	1,104,725.77	11,221,720.84

2013 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 3,290,492.08 元，其中购置生产设备 2,457,807.72 元；生产、办公装修费用 7,567,987.85 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资 5,100,000.00 元收购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0,000.00	1,990,803.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4,710,000.00	1,990,8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9,880,000.00	1,990,80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318.74	1,066,000.00	3,093,99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318.74	10,946,000.00	5,084,7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8,681.26	3,764,000.00	-3,093,990.85

2012年4月、6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1,0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4年分期偿还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5年5月26日偿还1,300万元本金及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还清借款本金。该笔借款，2013年发生利息支出309.40万元，2014年发生利息支出106.60万元，2015年发生利息支出42.13万元。

2015年6月22日，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新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8,000万元。

4、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核查中，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过程，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进行了重点复核，对上述有关项目涉及的会计科目发生额数据进行了分析复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进行了比较，未发现重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无误。

5、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无误。

(九)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4 人，均取得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其中会计专业人员 4 人，本科以上学历 1 人，大专学历 3 人，2 年会计工作经验 4 人，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要求。

3、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包括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制度、个人出差借款管理制度、盘点工作管理制度、发票核销管理制度、薪资核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查阅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员工统计表等文件；与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过程。

(2) 主办券商对销售、收款、购货、付款、生产、筹资、投资、货币资金等重要内部控制环节的控制点进行抽样测试，抽查与其相关的会计凭证、发票、合同、协议、决议等，核查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3)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看了公司的会计账簿资料，通过访谈了解公司账簿以及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会计师交流公司的会计核算、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

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公司关联交易较多，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问题，公司在申报前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较为恰当并得到有效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较规范。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较为恰当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较规范。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 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39.83	4,037.30	5,146.26
营业成本	835.89	1,287.79	1,618.37
净利润	773.13	845.37	1,23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13	845.37	1,232.34
非经常性损益	-14.61	-69.25	-9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7.74	914.62	132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7.74	914.62	13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5	-89.82	999.80
毛利率	68.34%	68.10%	68.55%
应收账款	4,663.75	3,044.99	54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2.12	5.04
存货周转率（次）	0.84	0.97	1.74
总资产	14,998.57	6,949.92	6,107.76
股东权益合计	13,479.32	4,228.57	3,38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01.70	4,228.57	3,383.20
负债总额	1,519.25	2,721.35	2,724.56
资产负债率	10.13%	39.16%	44.61%
流动比率（倍）	9.48	2.19	1.81
速动比率（倍）	8.92	1.75	1.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2.11	1.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4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66	0.4227	0.6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66	0.4227	0.616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期末余额 / 总股数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数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	22.21%	4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24.03%	48.00%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782.53 万元、2,705.60 万元和 3,503.68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11%、67.90%和 68.61%。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波动不明显。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5%、22.21%和 44.54%。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大幅降低，原因是由于医疗机构改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降低，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以促进销售，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 2014 年进一步降低，原因是 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中珠集团 8,000 万注册资本金，增大了公司净资产。

(2)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3%、39.16%和 44.61%；流动比率为 9.48、2.19 和 1.81，速动比率为 8.92、1.75 和 1.26。2013 年公司发生了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造成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4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300 万，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有所降低，2015

年公司已归还上述短期借款，且新增 8,000 万注册资本金，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大大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3）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减小，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9%、85.70%和 99.75%，有一定的坏账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约为 997.15 万元、-89.82 万元和 999.80 万元。

2014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约为-8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最大的客户甘肃爱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大部分未收回，但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日基本按照还款计划收回了欠款。上述金额与公司年营业收入相比比重不大，且进入 2015 年以来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开拓新的新的营销模式，现金流较为稳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性不存在风险。

4、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度、2014 年度，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蓝氧科技		阳普医疗（300030）		乐普医疗（300003）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率	68.10%	68.55%	43.35%	41.98%	63.55%	69.02%
资产负债率	39.16%	44.61%	23.28%	12.50%	14.03%	7.47%
流动比率（倍）	2.19	1.81	2.36	6.55	3.32	7.91
速动比率（倍）	1.75	1.26	1.79	5.73	2.83	6.9

与创业板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偿债能力略低。

5、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测算了公司财务指标，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及其变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等。

经分析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化与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发现异常。

6、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化与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发现异常。

四、持续经营能力

（一）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62,598.15 元、40,372,982.85 元、26,398,284.87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8.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销售收入在全年内均匀分布，公司收入的来源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8,001.81 元、-898,174.20 元、9,971,526.68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较大，不存在因现金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099,672.81 元、17,707,973.60 元、7,731,270.62 元。公司连续盈利，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61%、39.16%、10.13%，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2.19 倍、9.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75 倍、8.92 倍。公司资产负债

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低。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62,598.15 元、40,372,982.85 元、26,398,284.87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8.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销售收入在全年内均匀分布，公司收入的来源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许德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蓝氧科技 80.0%股权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80.0%股权： （1）珠海市山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3.71%的股权，珠海市远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3.70%的股权，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3.32%的股权，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河投资、远景投资、西海矿业投资的 100%、50%、100%股权，许德来持有西海集团 84%股权； （2）珠海西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4.89%的股权，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中珠集团 5.33%的股权，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珠海西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86.56%股权，许德来持有德正集团 80.88%股权； （3）西海集团直接持有中珠集团 17.73%股权，德正集团直接持有中珠集团 12.23%股权； （4）许德来通过上述中珠集团的股东间接控制中珠集团 50.92%的股权。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赵伟斌、李再文、李相文分别将其持有的陕西恒丰的 11%、30%、10%的股权以 110 万元、300 万元、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氧科技；蓝氧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陕西恒丰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成功后，公司持有陕西恒丰 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新依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已向工商局报备，目前正在核准中。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来贵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0%股权；
兰冰	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间接持有公司 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股权；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4.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贾亚娟和兰冰，各占 50%股权，贾亚娟为陈来贵的妻子；

注：因公司在 2015 年 6 月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时间据报告期截止日较近，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增资扩股前，兰冰、和缘创投均持有公司 20%股权，达到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影响水平，因此该股东列入此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51%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盘锦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深圳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45%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7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广东新泰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56%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51%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7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监利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湖北健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5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7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50%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34.13% 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德安电梯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98%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荆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9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钟祥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7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上表中与公司所在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有广东新泰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健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广东新泰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 56%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药品研发;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湖北健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许可经营项目: 原料药(利巴韦林、阿昔洛韦、托吡卡胺、色甘酸钠、盐酸萘甲唑啉、门冬氨酸洛美沙星、加替沙星、萘哌地尔、聚乙烯醇、甲

		磺酸加贝酯)自产、自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I车间II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栓剂、酞剂(外用)、搽剂、灌肠剂、涂剂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中成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药研发中心。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天然植物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间接持有70%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行业,与公司无同业竞争行为。

(3) 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联营或合营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田红	董事长	无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孙元凯	董事、总经理	4%	无	
3	王义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陈来贵	董事	6%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非关联方
				持有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股权	关联方
5	赵伟斌	董事	无	西安索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北京氧典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索格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浙江索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6	陈德全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白晋伟	监事	无	无	
8	张东	监事	无	无	
9	李天东	副总经理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0	姜晓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第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其他关联方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是公司的主要法人股东，该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来贵和兰冰，各占 50% 股权。目前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贾亚娟和兰冰，贾亚娟为执行董事，兰冰为经理，两人各占 50% 股份，贾亚娟为陈来贵的妻子。
山西明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赵亮所控制的企业，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92%。
北京世纪恒丰茂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伟斌妻子控制的企业，在该企业担任监事，持股比例为 34%。
北京卓远兰明投资有限公司	兰冰所控制的企业，兰冰为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持股比例为 70%。
珠海金环宇电器有限公司	兰冰所控制的企业，兰冰为该企业执行董事，持股比例为 60%。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授权恒远生物为在西北行政区域内卫生系统的经销商，销售蓝氧妇科治疗仪高端 A8、X6R、Q7、太空舱等产品，销售治疗型和舒适型耗材包、耗材管（透明管、螺纹管、毛刷管），不包括合同生效后公司新注册的产品和耗材。产品总价 520 万元（含税），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恒远生物按照约定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了货款 130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4.92%。该笔交易属公司销售战略调整的一部分，未来公司将以经销商渠道销售为主，且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产品型号及价格：

设备型号	经销价格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万元)	备注
高端 A8	10.00	4	40.00	A8 主机(含内置制氧系统、内置高精度自动恒温恒流水处理系统)+内置纳米渗透膜纯水过滤器+除臭装置(含照明)+排水装置+专用妇科床+10寸嵌入触摸显示屏+SSCC 机箱
X6R	2.40	60	144.00	X6R 主机+排水装置+专用妇科床+水预处理装置+外置制氧系统+排风扇
Q7	0.80	15	12.00	家用综合臭氧治疗仪、家庭医疗包
太空舱	10.80	30	324.00	
合计	-	-	520.00	

北京海德合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经销产品型号及价格:

设备型号	经销价格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万元)	备注
高端 A8	10.00	10	100.00	A8 主机(含内置制氧系统、内置高精度自动恒温恒流水处理系统)+内置纳米渗透膜纯水过滤器+除臭装置(含照明)+排水装置+专用妇科床+10寸嵌入触摸显示屏+SSCC 机箱
X6R	2.40	43	103.20	X6R 主机+排水装置+专用妇科床+水预处理装置+外置制氧系统+排风扇
Q7	0.80	22	17.60	家用综合臭氧治疗仪、家庭医疗包
合 计	-	-	220.80	

西安兴业医药有限公司经销产品型号及价格: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台)	金额(万元)	备注
高端 A8	7.00	10	70.00	A8 主机(含内置制氧系统、内置高精度自动恒温恒流水处理系统)+内置纳米渗透膜纯水过滤器+除臭装置(含照明)+排水装置+专用妇科床+10寸嵌入触摸显示屏+SSCC 机箱
X6R	2.40	75	180.00	X6R 主机+排水装置+专用妇科床+水预处理装置+外置制氧系统+排风扇
太空舱	10.80	22	237.60	
Q7	0.80	15	12.00	
合 计			499.60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恒远生物的主要产品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4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6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1,0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晋中市和顺县一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4年分期偿还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5年5月26日偿还1,300万元本金及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还清借款本金。该笔借款，2013年发生利息支出309.40万元，2014年发生利息支出106.60万元，2015年发生利息支出42.13万元。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同时，为有效预防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风险，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亦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相关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决策程序和制度，在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目前公司已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所有资金。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陕西恒远生物科技	3,900,000.00	195,000.00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产品销售合同，销售产品的总价为520万元，经销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恒远生物按照合同约定在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货款13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390万元。

2、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孙元凯	---	---	11,173,614.75	---	12,982,246.31	---
田振莉	---	---	33,264.38	---	12,402,718.08	---
李晓沛	---	---	---	---	30,000.00	---
白晋伟	---	---	36,236.80	---	374,500.00	---

孙元凯为公司股东，田振莉为孙元凯之直系亲属，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并于2015年5月前全部归还。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内控约束，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对关联往来资金进行了清理，收回了股东占用的公司资金。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亦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相关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决策程序和制度，在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的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

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3、公司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赵伟斌	580,000.00	---	---
兰冰	---	955,849.26	---
陈来贵	---	---	600,000.00

公司应付赵伟斌的 58.00 万元款项属于公司向股东拆借款项。

(五)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关联方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信息调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其他。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结合上述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交易类型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公司对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关联交易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非持续性交易或偶发形成不对公司产生经营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认定为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股东、高管人员往来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偿还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必要性与公允性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支付与收回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关联方资金往来为高管借款，且已经清理完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公允性与必要性不存在异常。

4、规范制度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同时，为有效预防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风险，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亦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相关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决策程序和制度，在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目前公司已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所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

5、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账簿、相关制度以及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上述章程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上述章程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6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还处于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核准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决诉讼。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5年5月，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04号”《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账面价值人民币4,228.57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087.21万元。

八、股利分配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未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利润分配的审议及批准的职权由股东会行使。

2、股份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依照《股份公司章程》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安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1,000.00	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	田红	610133100041245	51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的生产、批发和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美容美体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氧乙烷灭菌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释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51.00%	51.00%	公司董事赵伟斌持股 49%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于西安市工商局登记成立，截至本说明书截止日，其股东的投资款已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几乎没有开展相关业务，无相应经营数据。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工商局报备，目前正在核准中。

(二)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成立后刚开展部分业务，无相应经营数据。

子公司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9,696,514.18	-30,742.55
总资产	10,276,514.18	1,200,277.4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2,743.27	-30,742.55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西安市工商局登记成立。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取得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取得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将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伟斌变更为田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未正式开展业务。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取得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51% 股权，取得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将陕西恒丰世纪科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伟斌变更为田红。

(五)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2015 当期净利润
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	969.65	-27.27

(六) 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3 月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历了两次变更。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元凯先生，孙元凯先生同时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在此期间公司历经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公司在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来贵先生，陈来贵先生及其控制的珠海市和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0% 股权，公司创始人孙元凯先生持股比例减少至 20%，但其法人代表地位未变；2013 年 4 月，和缘创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兰冰，兰冰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通过和缘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 的股份，由于各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上，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田红女士；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引进外部法人投资者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后，中珠集团货币

出资8,000万元，持有公司8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法人股东，中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因此许德来先生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历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中，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事项。公司创始人孙元凯先生作为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是行业内技术专家，公司成立至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运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从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引进拥有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的外部投资者中珠集团，是公司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扩大再生产、巩固市场地位、获得长足发展的保证。中珠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管理层除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外，其余高管一律按原任，公司的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中珠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不变，资金实力能到了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蓝氧技术在妇科领域及家电、美容领域的运用，开发蓝氧系列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中珠集团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德来先生控制中珠集团50.9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许德来先生和中珠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

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公司众多，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在公司所从事的细分行业领域尚未形成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公司。截止 2013 年，国内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1.5 万家，其中，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4,218 家，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8,804 家，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2,676 家；其中上市公司 21 家。一万多家生产企业当中，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仅有 995 家，营收达到 1,889 亿元。所有主营业务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上市公司 2013 年总收入规模仅为 155 亿元，其中龙头迈瑞（海外上市）的收入规模也仅为 12 亿美元，相较于国际龙头企业收入偏低。

在中高端市场，总体上中国医疗器械发展水平远低于国际先进水平，中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进口品牌占据 70% 市场份额，进口金额占据 40% 市场交易额。

在中低端市场则聚集着上万家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平均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大部分企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面对竞争，在新产品上，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蓝氧技术研究院，对于蓝氧技术在医疗领域的运用有充分的储备，目前，公司新研发的运用蓝氧治疗妇科 HPV 感染的设备已通过技术鉴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在办理中；在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上，公司收购了专业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西安新依科医药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拓展了产品营销渠道，充实了原有营销模式，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研发和营销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高企资质每三年复审一次，如通过复审则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若经相关机构核定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的要求规范运营，并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核的计划工作，而且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将逐步弱化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26.70万元、3,230.18万元、574.07万元；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5、2.12、5.04；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06.06万元、2,768.16万元、572.62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3.49%、85.70%、99.75%；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9.19万元、460.57万元、0.0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48%、14.26%、0.00%。

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对于订单较大的客户逐步、适度地放宽了信用政策，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假如应收账款催收乏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为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采取业务员定期回访跟踪制度，并建立客户回款进度跟踪数据库，对于不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客户建立警报系统，及时减少甚至中断这类客户的供货。同时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对于提前回款的客户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不仅要从销售体系加强对经销商的科学管理、量化考核，未来公司还会从财务方面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合理有效

的信用政策，并建立客户信用跟踪体系，逐步淘汰部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客户，确保公司在获取最大收入的情况下，使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最低点。

（六）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的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中珠控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医疗器械行业企业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2015 年 8 月 5 日，中珠控股发布《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中珠控股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意向框架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肿瘤医疗设备、肝硬化检测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肿瘤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等。

蓝氧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基于蓝氧（臭氧）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蓝氧妇科治疗仪及耗材、蓝氧家用机（水机、空气机、消毒仪）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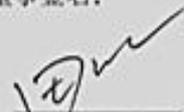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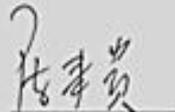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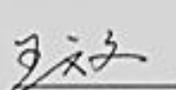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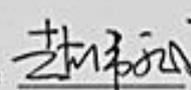
中珠控股作为同受蓝氧科技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控制的企业，其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若其所从事的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拓展至蓝氧科技目前从事的妇科治疗仪产品领域，则存在与蓝氧科技同业竞争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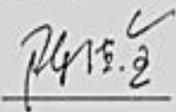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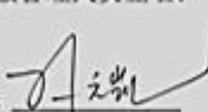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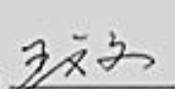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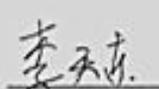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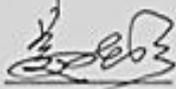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田红： 陈来贵： 孙元凯：
王义文： 赵伟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陈德全： 白晋伟： 张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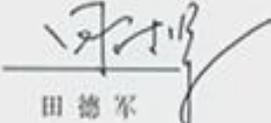
孙元凯： 王义文： 李天东：
姜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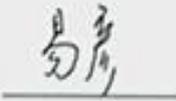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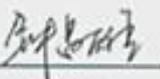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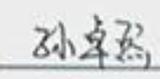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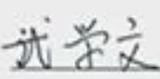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易彦

项目小组成员：   
钟昌雄 孙卓然 武学文


张晓丽



声 明

大华特字[2015]003610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9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珠海市新依科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的资产与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6、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